



卷首语

咏叹调

张怡陈

世界在颠倒,黑白不明。那些没在尘世中的天才,终无人问津。试问今日,有谁还愿意,在隐茫的暮色中听一曲咏叹调,而不是随着无病呻吟的歌词麻木自己?

巴洛克,古典乐派……曾经流光的音乐之都维也纳,多瑙河边,谁的叹息徜徉在贯穿欧洲大陆的水隙上,穿越百年的时空,却不知去向何方。问谁,在一夜琴声中,隐了绚烂的才华,无声离开了他曾绚烂的地方?

未眠的,是时光。

巴赫,巴洛克乐派最后也是最美的绝响,他的音乐从教堂的管风琴中潺潺流出,庄严而空绝的圣音在教堂的天顶上与神共舞,镌刻在夜夜回响的琴弦之上。他是个天才,伟大而悲哀的天才。在他离去后一百年,风吹散零落的手稿,是他《G弦上的咏叹调》,被人们作为毕业结曲,浸泡了世代离别的碎愁。

送别,何为别。

贝多芬,古典乐派绚丽而传奇的高潮,他的音乐从他肃萧的黑色小提琴中传世流远,如同呐喊般释放着他的不屈。音乐从他的梦中走来,又在他的梦中离开,他们萦绕在他的身旁,拂过他冲冠的怒发,触过他撕裂的乐稿,挣扎在他破旧的助听器里,在空中狂野的飞舞为他奏响独属于自己的激昂悲亢的命运!烟花般的爱情如雾般的梦想,只留一声撼世的《命运交响曲》在维也纳上空撕裂无尽的阴霾。

神圣,何为圣。

肖邦,钢琴键上永不消逝的鬼才,他为祖国而生,所有的音符狂草着一颗热烈的心,他在琴键上忘乎所以,他倾注所有的才华凝入一杯故乡的土。人们惊异于他惊世的才华,他亦钟情于他所爱的黑色钢琴,他为它痴为它狂,在浸入多瑙河中的一刻,仍听一符最后的尾音。

灭亡,何为亡。

颠倒的世界,消逝的传奇,有谁曾记得他们的才华横溢,又有谁的掌声曾为他们响起?听者为谁?谁又真的听懂了他们?谁曾与那音符共舞,又曾有谁为它痴狂?跨越千年的咏叹调,叹那千年的怀殇,在他离去时,愿在空中回响永不停息,待,生者凭吊。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弘毅

2012.3

第 82 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咏叹调 /张怡陈

社友情怀

4 比想念更想念的时光 /念尔

心灵茶座

6 栏目主持人:陶伟青

情感地带

- 9 抬头发现…… /韩路杰
10 一班档案之物理胖子 /铜锣烧
12 阳光里的爱 /王伟萧
13 胡桃木剑 /邹杰
14 多带一点爱 /张萌臻
15 这,就是爱 /莫小V
17 那个男孩,刺痛了我的心 /程园园
18 脚下岁月 /苏艳玲
19 爱情的真谛 /寒浅
20 被忽视的爱 /夏末
21 于爱,我们懂得太少 /孙一晨

成长季节

- 22 老房子 /苟文奇
23 我的生意经 /孙峰峰
24 曾经的小忧伤 /梁瑞琪
25 华灯初上乘车 /程文杰
26 我们爱后来 /孙峰峰
27 请享受无法回避的痛苦 /贾璇
28 一堂课,一句话 /冷雨
29 月光倾城 /弥筝
34 小确幸 /铜锣烧
35 茶韵悠悠 /李逸菲
36 这条路,一走就是 11 年 /邹杰

思想碎片

- 38 我们是否还敢于梦想 /程园园
39 青年的觉醒 /车祥谦
41 杂记·夜思 /张玲玉
41 小小小孩 /破执
43 由阅读引发的思考 /付冬蕾
44 漫谈作家财富排行榜 /冷雨
45 核桃 /吕琳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校园广角

- 47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 /浅 忆
47 理科生,这些你不知道的事 /简小 A
49 笑醉阳光 /张萌臻
48 校园笑吧 /李桓峰

小说榜

- 50 永远,别再提这件事 /王婧瑶
52 少年,你的京剧很有范儿 /刘萌萌
55 青春若值换季时 /孙峰峰
56 经年后,树影斑驳 /简小 A
58 永远的树袋熊 /苏子婵

精短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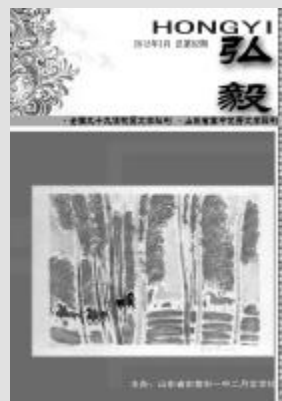
- 5 年华 /刘 琰
8 那是我 /简小 A
20 春 /张玲玉
46 在渐行的时光里 /w 安

诗河初涉

- 33 嗨,明天 /解晓飞
37 生长春天的树 /雨 齐
40 我有 99 个信仰(三) /孙峰峰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图片:朱英东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陈秋林
副社长:
刁宏翠

本期审读:
陈 璐
程园园
郭梦莎
马明珠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1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我不知道命运会在何时何地给我们安排怎样的角色,但我相信,只要耐心等待与执着不弃,便一定可以看见花好月圆。再迷惘,也继续。只要我相信。

——10级30班 韩璐

青春短笛

社友情怀

念尔,我校08级10班学生,文学社骨干社员,09年度《弘毅》优秀编辑,09年度、10年度优秀作者。曾有诗歌、散文发表于《语文世界》《求学》《中学生优秀作文选》等。现就读于西安石油大学。

比想念更想念的时光

念尔



不知该如何下笔。当时间一点一滴的在身边流淌远去,我越来越发现自己的笨拙,仿佛丧失了表达的能力。很多有关想念的情愫像乌云般积聚在心头,而我却哽住了喉无法说出口。自然更是不敢轻易的动笔,生怕自己的文字不够美好,亵渎了内心的情感。

我在想念,请你理解。还清楚的记得自己高中三年的美好时光。当初的自己,在胸中怀揣着自己稚嫩梦想,迈着沉重的步伐坚定的前进,只为更加接近自己内心的信仰所散发的温暖光芒。我至今回忆起那样温婉的时光,仍会在不自觉中红了眼眶。直至眼泪滑落打在我的手上,方才惊觉自己的柔和与脆弱。

已是蜕变了罢,在时光的洪流中终是以一种无法抗拒的姿态长大了。身上的棱角也

已被流年打磨的接近温润。但我仍纵容自己记住那些如烟火般短暂却绚烂的时光。我没有忘记,一直。我像个老妇人一样固执的在深夜中不断想起高中三年那些曾经陪我走过的人们所给与我的温暖与宽容;固执的在深夜中一遍又一遍的确认他们曾经与我在一起时嘴角上扬的弧度;固执的反复回味高中三年带给我的所有荣耀与狼狈。而正是因为这些零碎却珍贵的记忆,我才能更敢确定我是幸福的。并且我也一直在用力的珍惜我曾拥有过的一切。

那些曾在我生命中走过并与我一起创造了回忆的人儿,你们是否一切安好呢?从“离别在即”到“各自天涯”,不过短短两个月的时日,但你们依旧是我记忆中那般美好的模样。前几日我偶然打开自己的邮箱,看到昔日的友人发来的一封封关切的问候信件,内心深深感动与震撼。这样的感觉,甚好。万水千山,勿相忘。你们记挂我,亦正如我想念你们一样。即使我们已身处不同的时空,即使我们不在彼此身边,但我们依旧可以感受到对方关心的温度——疼痛且明晰。

这不是梦,我反复告诉自己。我不厌其烦的重复打开从前的日记本,按着记忆的轨迹

偶尔,有些小委屈,有些小苦涩,心中流着泪,却要顶着寒风扯出微笑。顿觉很苦很累,尤其想立刻躺下睡一觉,逃避现实,想回头,又怕失去前进的勇气。这时,这句话突然浮上心头:Tomorrow is another day!好像带来了些坚持的努力,默默念着,便觉得所有的委屈和苦涩都不值一提。

——10级01班 贾天颖

青春短笛

社友情怀

原路返回到与你们相遇的初夏——那一张张陌生而熟悉的面孔啊。于是,我很愿意的与你们手拉手把来时的路又走了一遍,闻到了记忆专属的香气,甚感熟悉的幸福。许是因为我们那时还太年轻?若料想到今日延绵不绝的思念,我想当时的我定然不会那般的任性与放肆。但我知道亲爱的你们一定不会介意的,因为我们仍然在乎着彼此,而那时的不美好,也早已化作我们内心的柔软。

其实我早已经讲过,我自己是一个宿命的虔诚信徒,所以我一直在感恩我的命运,让我在青春的美丽年华中遇到了你们。“只可遇见,不可预见”这句话一语中的。时至今日,青春即将散场,但你们却成为了我心中的蔷薇刺青,坚毅的覆在我的心房,那印记从来不曾变浅。而我也深深的相信,我在你们的青春纪念册中同样留下了深刻而长久的烙印。

永远不会再重来。命运伸出手来,风云覆雨,而我们却无能为力。正如分合无常,我们

随时告别,然后期待下一次的重逢。“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那些在我生命中出现的人们,你们都是我的天使,即使没有翅膀,但我的天空却依旧留有你们飞翔的痕迹。你们是否也和我一样怀念那些单薄却充实的年生呢?我们对于时光的抵抗在强大的尘俗面前薄如蝉翼。或许,在滚滚红尘中,我们也终将失散。失散有很多种,放心的失散也许是因为我们都自负的以为永远也不会失散。但是也没有关系,我会凭着记忆的气息在前进的道路上将你们一一寻回。请耐心的等待,我们的再次相逢。

“公元前我们太小,公元后我们又太老,没有人见到,那一次真正美丽的微笑。”若你们回眸,我保证,你们一定可以看到我对你们祝福的微笑。山水总相逢,愿你们一切安好。请,耐心的等待,我们的重逢……

就此搁笔,许你下一个天亮。

念尔。于深夜

年华

11级17班 刘琰

自初生降到这个世界至今,已十六年了,十六载的生命,我收获了什么?十六载的年华,我珍惜过什么? 华年飞逝,光阴消散。

大约是进入了青春期,母亲总是说我不如儿时听话。也是,懵懂的儿时,对这个世界不甚熟悉,在父母的庇护下,慢慢长大,因为什么也不懂,所以珍惜他们给予的

一切;而如今,却总是顶撞他们。不能将一切过错归咎于青春期的躁动,只能说,我们对他们的爱,不及他们倾注于我们的爱。

时光飞逝,父母的两鬓多了许多白发。我们不要急于摆脱,摆脱自以为的束缚;也不要急于离开,多年后也许只会等来懊悔。

请慢慢走,体会他们给我们的爱,多给自己一点爱与被爱的时间,哪怕仅是一瞬。

栏目主持人:陶伟青

主持人向读者朋友推荐的是小说

苏菲的世界

【内容简介】

本书以小说的形式,通过一名哲学导师向一个叫苏菲的女孩传授哲学知识的经过,揭示了西方哲学发展的历程。由前苏格拉底时代到萨特,以及亚里士多德、笛卡尔、黑格尔等人的思想都通过作者生动的笔触跃然纸上,并配以当时的历史背景加以解释,引人入胜。评论家认为,对于那些从未读过哲学课程的人而言,此书是最为合适的入门书,而对于那些以往读过一些哲学而已忘得一干二净的人士,也可起到温故知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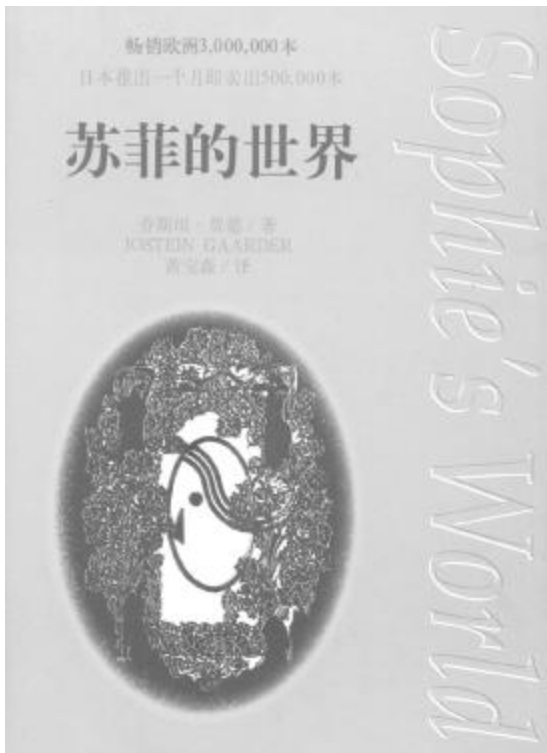
14岁的少女苏菲某天放学回家,收到了神秘的一封信——“你是谁?世界从哪里来?”

从这一天开始,苏菲不断接到一些极不寻常的来信,世界像谜团一般在她眼底展开。

在一位神秘导师的指引下,苏菲开始思索从古希腊到康德,从祁克果到弗洛伊德等各位大师所思考的根本问题。

她运用少女天生的悟性与后天知识,企图解开这些谜团。然而,事实真相远比她所想的更怪异、更离奇……

《苏菲的世界》,既是智慧的世界,也是梦



的世界。一部《苏菲的世界》就是一部深入浅出的人类哲学史。它不仅能唤醒人们内心深处对生命的敬仰与赞叹、对人生意义的关心与好奇,而且也为每一个人的成长——使生命从混沌走向智慧、由困惑而进入觉悟之境,挂起了一盏盏明亮的桅灯……

【内容摘要】

你是谁?

她怎么会知道?不用说,她的名字叫苏菲。

但那个叫做苏菲的人又是谁呢?她还没想出来。

如果她取了另外一个名字呢?

比如说,如果她叫做安妮的话,她会不会变成别人?

这使她想起爸爸原本要将她取名为莉

每天,每天,似乎有些单调的生活。有时热热闹闹,有时冷冷清清,似乎所有纷繁之后都是沉默。有时熬不过,心里有些倦意,这时,这句话突然浮上心头:Tomorrow is another day! 好像带来了些勇气和清醒,默默念着,便觉这疲倦也轻得多了。

——10级01班 贾天颖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莉。

她试着想象自己与别人握手,并且介绍自己名叫莉莉的情景。

但觉得好像很不对劲,像是别人在自我介绍一般。

她跳起来,走进浴室,手里拿着那封奇怪的信。

她站在镜子前面,凝视着自己的眼睛。

“我的名字叫莉莉。”她说。

镜中的女孩却连眼睛也不眨一下。

无论苏菲做什么,她都依样画葫芦。

苏菲飞快地做了一个动作,想使镜中的影像追赶不及,但那个女孩却和她一般的敏捷。

“你是谁?”苏菲问。

镜中的人也不回答。有一刹那,她觉得迷惑,弄不清楚刚才问问题的到底是她,还是镜中的影像。

苏菲用食指指着镜中的鼻子,说:“你是我。”

对方依旧没有反应。于是她将句子颠倒过来,说:“我是你。”(源自网络)

天兮人兮

——读《苏菲的世界》有感

11级27班 陶伟青

我是谁?

这个世界从哪里来?

没有人会告诉我,也没有人能告诉我一个让我满意的答案,甚至会有人觉得这样无聊透顶。这个问题不会阻碍生活,因为不会有人在吃饼干的时候去追根寻底地询问哪些生产厂家提供的包装袋或是食堂里刷锅的是用哪一牌子的洗洁精。

我对着镜子,像苏菲一样带着怀疑和一肚子困惑看着自己。“这不是我”,突然冒出的想法让我感到恐慌。“我是谁?”《苏菲的世界》让我再次想起了这个让我抛置很久的问题。觉得镜子里的人不是我,或者说我不应该是这个样子,但我究竟应该变成什么形状,我又回答不上来。喃喃地念着自己的名字,仿佛在给自己催眠一般,这个名字的陌生感让我害怕得无所适从。我是什么?我应该叫什么?或

许我又在钻牛角尖了,我不论以什么样的形态,什么样的名字存在于世上,我不都是我么?

几千年来,我们生活在这一片大陆上,忽的有一天,有一个人抬起沉重的头颅,从此我们的祖先得以流传给我们一句话——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然后便又恢复了低头劳作的生活。再后来,也有人抬起了他的头,隔海的彼岸被发现,仰望星空,天外有天被证实了。数千年的时间里,似乎只证明了一样——人是渺小的,小到被宇宙忽略,被银河置在一角,小到只有太阳才愿意留一点点微弱的光。

很多人在问,神呢,你在哪?希腊人说,在奥林匹克山上。奥林匹克山在哪里?所有人都静默了,那些神,只不过是聊以慰藉的象征罢了。若一个活生生的神真降临在人间,能够在举手投足间决定众人的命运,那么我们是

①

弘毅 HONGYI
2012年3月

在崇敬着、畏惧着还是——憎恶着？

张开手，那些隐约的血管中，我知道有血珠在跳动着前进。我的每一滴血都在欢快的奔腾，直到它们生命的终点。每一滴血，都是一个生命，那么我就是血的世界，是它们的上帝，若它们有思想，我可以让它们非自然地死亡，会不会在它们的眼中，我也是个主宰万物令它们敬畏而恐惧着的神？

人类在这大地上绵绵不绝从古到今，大

地管束着却没有人在意着大地的束缚——直到牛顿出现以后，人类是被压迫惯了的孩子，只懂得一日又一日低头碌碌。

置身于这渺小世界的渺小的我，如此无知着，就像人体内的细胞病毒，恐怕永远也不会想到在这外面还会有这么亮的天。

有种错觉，是否，我正在梦中，写下这些凌乱字句。或许，哪一刻我面前变了风景，纸上，从不曾有这些文字。

那是我

10级30班 简小A

懵懵懂懂地吹熄了十六次生日蜡烛，而对于我——我这个人的含义，却亦不知从何说起。看……那是谁？

那是我，那个伏案疾书的人是我，那些不知所云的文字，正是老师们批判的“四不像”文体，或像议论或是抒情，夹杂议论，兼收描写。在A4纸上书出一片天马行空，黑色中性笔便在它的舞台上自由地翩跹起舞。那是我的梦想，亦是我的征程。

那是我，那个嘻嘻哈哈整天疯疯癫癫不知忧愁为何物的女孩是我。讨厌明媚的忧伤，讨厌45度仰角，讨厌故作颓废。这世界本就是快乐的，不是么？何必想那么多来劳神费思虚度青春呢？如果有可能，我愿意一天二十小时微笑示人，让我的快乐传递下去。

那是我，那个握着铅笔凝神苦思的人是

我。即使我可以活蹦乱跳一整天，但一执起画笔，我便变得安静下来，木制铅笔唰唰两下画出一道又一道灰色的痕迹，再缓缓涂抹沉浸出一片醉人的光晕。浅灰色和纯白完美结合，诠释出一幅又一幅我的内心世界。是的，那是在我梦中一次又一次出现的世界。

那是我，那个安安静静匿在人群中的人是我，纯白色的耳机线从密密的发丝中贯穿而下，一直延伸到口袋中的MP3上，张靓颖的声音慵懒地挑逗着耳膜，营造出如巴黎街角闲适的气息。身边是喧嚣的人声和忙碌的灵魂，我安静地随波逐流，享受着独自的宁静。

对，那全是我，笑的我哭的我喜的我悲的我……各种神态各种性格的我。

我是简小A，我确信，你这一生，不会遇到第二个我。

“我能行。”虽有些许心虚,带几分可笑,可我不服输,我偏要逆流“乘长风破万里浪”。“我能行”,即使背负着重重重压,我也依然要坚定这一信念。

—10级01班 徐翠翠

青春短笛

抬头发现……

10级27班 韩路杰

把书包甩到背上,狠狠地摔上家门,我气冲冲的下了楼。

垂头丧气地走在楼前的小路上,一脚踢飞了地上的小石块,“我再也不想回那个有讨厌的妈妈的家了!”说着我恨恨的抬头瞥了一眼那个再熟悉不过的窗口。

那个熟悉的窗口似乎也折射着一种熟悉却又落寞的眼神,“不会吧。”我嘟囔着,脚步顿了顿,缓缓的抬头,真的是妈妈。妈妈看见我抬头,前倾的身子立刻挺直了起来,抬起胳膊向我缓缓地招了招手,在脖子旁绕了一个圈,示意我系好围巾。

我不自在地装作不经意的看了看四周,慌忙低下头,使劲跑开,避开妈妈温暖的目光,但却觉得身后始终都有目光追随。

我喘着粗气走在往学校的路上,却总也不能忘记我抬起头的那一刻。“哼!刚爆发战争就想求和解,真善变,要我投降,不可能!你让我戴围巾,我偏不戴,看你怎么办!”我想着,脖子却不自觉的使劲往衣服里缩了缩,好冷。

妈妈不会每天都那样看着我离开吧?一个念头一闪而过,我一步一步走着,心里有点别扭。

放学回家,换上门口依然整齐放着的拖

鞋,里边热乎乎的,是妈妈刚从暖气上拿下来的吧。洗完手来到餐桌旁,妈妈从抽油烟机轰隆隆的厨房中走出来,把手往围裙上抹了抹,“回来啦,我给你做的你最爱吃的鱼。”边说边把扣在桌子上的盖拿开,用手碰了碰盘边:还热,你先吃。”她撩了撩有些凌乱的刘海,小跑似的进了厨房。

一阵更加急促的锅碗交响之后,妈妈来来回回几趟,把饭菜端到桌上,都是我爱吃的,我迫不及待地开动。妈妈夹了块鱼,放到我碗里,“多吃点。”我抬了抬眼,看到一只陌生的手:指尖有了裂纹,是难看的棕色,像爬满了一只只扭曲的虫子。我印象中那双嫩白纤细的手哪去了?伴着心底涌上的一股酸涩,嘴里要咽下的饭菜顿时噎在了喉咙。我咬了咬嘴唇,艰难地咽下去,忍住要夺眶的泪。“我吃饱了。”说完便低头匆匆跑回了房间。“唉,唉,还没吃几口呢!再回来吃点!”妈妈喊着。

我坐在椅子上,呆呆的望着雪白的墙壁。不一会儿,门外传来轻轻的关门声,我知道是妈妈上夜班去了。

似乎想起了什么,我猛地起身,飞奔到窗户旁,凝望着黑暗中那熟悉的身影。我有多长时间没有注视这最该注视的身影了,而妈妈又一天几次的注视着我的背影然后在失望中

缓缓转身离去?我猛然发现,妈妈的背有些弯了。泪,沿着与妈妈的背弯曲的相同弧度,悄然流下。

“妈,抬头!”我两手紧攥祈祷着。终于,妈妈停下了脚步,缓缓地抬起了头。我兴奋地跳了起来,向她挥动双手,妈妈也抬起了手,迟疑了片刻,接着也向我使劲挥手,头向着窗户的方向,久久停留,而后继续往前走,脚步似乎轻快了许多。我的胳膊怔怔地举着,望着妈妈些许挺直的背影逐渐没于黑暗之中。

“妈,对不起——谢谢你。”

“所谓母子一场,就是你站在这里,看着他逐渐走远,而他用背影告诉你,不必追。”也许正是在这一次次的落寞中,她的乌发被悄然染上了银白;也许正是在而后一次次的转身中,她眼角的皱纹悄然加深。然而,我要做的,只能做的,便是在每次离家后及时抬头,用微笑抑住她那要爬出的银丝;在她离家时,在窗旁用眼神温暖她那日渐弯曲的脊背……

抬头后发现,原来爱,无需言。

一班档案之物理胖子

10级01班 铜锣烧

姓名:李衡斌

性别:男

职业:班主任兼垃圾食品销毁员

年龄:未知(浮动在34岁左右)

绰号:李大胖

谈及老班,最出名的还是他的车。每天迎着初升的太阳,老班开着他的小破车来学校巡视,不过偶尔也骑一下电动车体验一下草根生活(据我们推测,电动车的负荷量太小,他那体形骑太多次怕给维修公司添麻烦……)不过他的小汽车比电动车出名得多的原因可不是性价比的关系。某日,生物老师讲到伴性遗传的时候,忽然泪眼朦胧无比惆怅地说:“唉,你们班主任买车这么多年了,不容易啊,他的车很孤独……”大家都很奇怪,难不成他还想当媒婆?“大家知道他的车牌号么,是ZZxxxxx,还缺一辆ZWxxxxx的小母车

陪伴它……”(注:芦花鸡等某些生物中,由染色体Z和W决定性别,ZZ为公ZW为母)

好吧,言归正传。物理胖子,咳咳……长得很特别(这是他自己说的),眼睛的大小等于带电粒子在磁场中的重力——可以忽略不计。虽然他叫物理胖子,但是其实并不是特别胖,只是和某个三班班主任身形形成鲜明对比而已,充其量算个丰满肥硕。脸嘛,文艺一点讲,镌刻着岁月的沧桑,通俗点说,就是他每天都乐啊,笑得满脸都是褶。

某日班会,老班神情庄重的跟我们谈我们班最近的学习状态,说的那叫一个滔滔不绝啊,正当天色阴暗狂沙乱舞唾沫星子乱飞之际,他莫名其妙的顿住了。

然后他五官皱在一块儿,神秘兮兮地说:

“每个人都有闪光点,比方说我吧,虽然我很丑……”

“哈哈哈哈哈……”

我想握住你的手,去细数天上的星星,倾听海边的鸟语,妥协人生,把握人生。让我握住你的手,为明天积蓄一份力量。时间,让我握住你的手,不后悔,不回头。

——10级01班 王明悦

青春短笛

“但是我很特别!”然后他意味深长的顿了一下。

我们无比安静的等着他的慷慨激昂或是极具哲理的下一句。

结果他语出惊人:“只不过是,特别丑而已……嘿嘿嘿嘿。”(自己忍不住了)

全班愣了,然后爆笑。

物理胖子,顾名思义,教物理的。印象中物理实在是又枯燥又让人头疼啊,初中时我物理很差,刚上高中自然心理上有些排斥,不过在听了“咱的课”之后,彻底颠覆了我对物理的老眼光。

在讲合力那章的时候,因为很多人对合力那章有疑惑,他便举了两个例子,第一个是“一个人,从左边撞你,你biu~的一下飞向右边,断了左边的一根肋骨;又一个人,从右边撞你,你biu~飞向了左边,断了右边的一根肋骨;如果这两个人同时撞你,合力为零,虽然你没飞出去,但你断了两根肋骨……”另一个是“一只猪,从远处跑来,哐,撞树上了,树断了,猪没事。(好坚强的猪)又一只猪从远处跑来,(注意了,这是只未成年的猪,比较脆弱)哐,又撞树上了,但树很粗,猪被弹飞了……再一只猪,从远处跑来,哐,又撞树上了,(好多只木有方向感的猪)结果可惜了,树断了,猪也飞了……”如此通俗易懂又精彩的例子,在我们伏在桌子上狂笑之余,也扎实的记住了这个知识点。

有同学稍微打一个盹,便会被全班的笑声惊醒,然后急着问周围的同学,笑啥呢笑啥呢,待同学讲明后,他便懊悔错过了这么精彩的地方,便再也不肯打瞌睡了,生怕错过了什么。我想,一个老师最大的魅力,也便是如此

了吧——让学生从心底爱上他的课,爱上这门学科。

他是我们的老班,明明我们背地里偷偷骂过他,却在听到别人说他一点不是的时候与那个说他坏话的人争得脸红脖子粗。他是我们的老班,我们的,怎容的外人讲他的是是非?

物理胖子会在我们累得爬不起来的时候,亲力亲为鼓舞我们坚持下去;物理胖子会在我们坦陈自己对未来的憧憬,表白自己的凌云壮志时感动得一塌糊涂;物理胖子很细心,小到我们的生活起居,大到我们的处事态度,他都关怀备至。

我们不会忘了他苦口婆心费心费力劝我们不要吃垃圾食品,对身体很不好。

我们不会忘了他的成长历程,一个农村苦孩子最终在这个城市站得住脚的艰辛。

我们不会忘了,当我们成绩跌落的时候,他愁眉不展的表情。

我们不会忘了,他熬了好几天,放弃休班,给我们印制的各个大学的明信片,上面的一字一句都鼓励我们,目标就在前方,别轻言放弃。

他是物理胖子。

我们最亲的人。



阳光里的爱

11级12班 王伟萧

悄悄地推开门，步入那个小院，爷爷正躺在摇椅上，眯着眼，悠闲地享受着这难得的好时光。谁能看出他是一个瘫痪的人？爷爷中风瘫痪在床已近十年了，这十年来，奶奶多次拒绝我们的帮助，一直坚持自己照顾爷爷。奶奶说，那是她的阳光。

这时，奶奶拿着剪刀，颤巍巍地从屋里走出来，一见我来了，忙笑着说：“哎呀，这老头子，真是离开我一会儿都不行了，非要我给他剪指甲，你说，这老头子！”

“来，乖，老头子，给你剪指甲了。”奶奶轻轻地扶起爷爷，目光流露出一份小心翼翼与疼惜，像是一位母亲注视着自己刚出生不久的婴孩，时刻准备为他奉献自己的一切。

爷爷自中风之后，记性就非常差，时常连我都不认识，但他却十分清楚地记得奶奶，这个与他相守了半个世纪的女人。或许，对他来说，那也是他的阳光。

爷爷顺从地贴近奶奶的臂膀，顺势而坐，伸出脚，眼神中充满着依赖。奶奶则戴起老花镜，坐在爷爷面前，捧起爷爷的脚，轻轻地褪去袜子，肩膀似乎有一丝微微的颤动。

啊，那是一双怎样的脚呀！瘦瘦的枝干伸出五根短短的枝丫，趾甲的颜色也已不再是

澄清透明的，而是泛着混浊的黄，肉与趾甲的界限已经模糊，只是黄黄的一片。奶奶深深地低下头，她在干什么？她是否也在暗自落泪呢？爷爷伸出那并不灵活的大手，摸摸奶奶的头，似乎回到当年。

奶奶拿起剪刀，轻轻地抚摸着爷爷的手指，慢慢地将剪刀靠近，一点一点地剪，一点一点地抠，生怕一不小心伤到爷爷。奶奶每剪一下，总是会抬起头，关切地问：“疼吗？”而爷爷总是微微一笑，摇摇头。

一滴泪从爷爷的腮边缓缓滑过，咦，爷爷是哭了吗？爷爷是一条刚强的汉子，手术后，麻醉药药效过了，那钻心的剧痛，就像千万只蚂蚁在骨头里咬一样，那样的痛苦，他没掉半滴泪，而现在，他却哭了。

奶奶慌忙起身，急急地问：“老头子，怎么了？是我把你剪疼了吗，老头子？”爷爷摇摇头，紧紧地抓住奶奶的手，时间在这一刻凝滞。

不觉发现，我早已泪流满面，午后的阳光给他们镀上一层银色的光辉。我想，所谓真爱，就是相依相偎，不必海誓山盟，只想牵着你的手，直到永久，因为，你是我的阳光。

(指导老师：郭树卫)

指缝中溜走了多少岁月,秋雨中淋湿了多少记忆,尘埃中淹没了多少欢乐,微风中飘过多少往事。暗香浮动,是谁家的花香醉倒了小巷,斑驳的青砖乌瓦,你将他们悠悠的带入我的记忆之中。我想握住你的手去重温小巷的情怀,去见证时代的风雨。

——10级01班 王明悦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胡桃木剑

11级11班 邹杰

这把木剑,不能用来防身,却是用来求平安的。它出自十多年前我老爸之手,是用桃木做的,并不怎么美观。如今它被我紧紧握在手中,岁月倒流,我仿佛又回到了那个村庄。

小时候我一出生就老生病,迷信的人说我天生八字软,需要佩戴桃木剑,方可辟邪消灾。于是,老爸砍下桃树枝,在上面亲手刻下我的名字,做成一把桃木剑。小时候这把剑是常常挂在身边的,可随着成长我渐渐忘记了它的存在;又隔了十几年,我再见它,它已没有了当初鲜亮的模样。只是这把木剑,却一直被母亲收藏着。我知道,一个母亲最希望女儿的,莫过于她平安。

在一个深夜里,妈妈向我讲述了我出生之前的事,时至今日才知道,在我还没有出世之时,没有被好好珍惜,妈妈曾经一度不想要我了。我听了以后无声地哭,这样的情况谁遇到谁都会哭的吧,可我依然打趣道:“经历了那么多波折,我还能平安出世,说明我是要做大事的人。”妈妈笑出了声,她说也许由于没有好好照顾我,我生下来后,老是夜惊,听不得门开门关的声音。听到这里,我哭得更凶了,想到那个小小的自己那么可怜。

如今手里握着这把桃木剑,我突然明白了妈妈作为一个母亲的愧疚,想要弥补却已

弥补不了。这些事情妈妈现在才告诉我,我明白妈妈是鼓起了多大的勇气,因为这可能意味着我的怨恨,妈妈肯说,因为她已足够自信,她给了我足够多的爱,她相信我不会怨恨她。有些事情我们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当我们知道之时,不要以为自己是唯一的受害者,当一个爱你的人对你说起这些事时,他会比你更难受,尤其是你早先并不知道或者你早已忘记这些事,而他却刻骨铭心,永远记得。

妈妈不仅收藏着这把桃木剑,她还收着许多与我有关的旧物。我小时候穿过的小毛衣,我戴在手上的小桃核,我枕过的小枕头等等。其实我心里是不想让她收集这些东西的,因为这代表着她也永远的记住了她的愧疚之情。我从来没有为这些事怨恨过她,我爱她都来不及,但我从未对她说过这些,不知道该怎么阐述我的心情,用怎样的口气去跟她说明。万一语义不清,更是彼此的伤心难过。或许我还是不够自信吧,不够自信我如她爱我一样爱她,我没有她那么大的魄力,在说自己的伤心事,却还要安慰别人。

桃木剑被我放回原处。我平常上学,不能在家中,当她想我之时,可以默默看着这些物件,祈祷着日思夜想的我可以照顾好自己。

我明白,桃木剑告诉我,她爱我。

多带一点爱

11级11班 张萌臻

天气已渐渐走向寒冷的尽头,仿佛要将世界冻得坚不可摧。马路上的人们缩着脖子,瑟瑟发抖。匆匆赶路。每到这时,母亲总是唠叨“多穿点儿,别冻着”,而我总会皱皱眉,不耐烦地抛下一句:“知道了,我不冷。”

今年的冬天,我第一次离开母亲,独自在外对抗寒冬,耳边自是多了几分清静,然而每当我收拾东西返校时,母亲又开始了:“多带点儿,带上袄,外面冷,要穿厚点儿。”过了一会儿,母亲见我没搭话,以为是默认了,于是,她便有些小欢喜地走来走去,嘴里不停地念叨:“我得给你带上几个苹果,你喜欢吃零食,嘴里没点东西可不行;我还得给你带上几盒奶,吃了饭喝一盒,可好了;还有毛衣,多带几件,那里水凉,你别洗,带回来我洗……”“好了!”我喝住她,“我要带什么我有数,这么多,我怎么带着爬七楼去,你想累死我啊!”

不愿意返校的我心情很糟糕,自然不会给母亲好脸色看。母亲悻悻地闭了嘴,只是坐在那里,过了一会儿,竟笑了,说:“不带不带吧,别不高兴,你需要什么,我们去给你送。”倏地,眼睛竟然有些模糊,我只是闷闷地答了一句:“嗯。”

在校期间,给哥打电话,一向不细心的哥却问了我一句,“你在那儿冷吗?”我有些莫名其妙,“不啊,怎么啦?”哥哥回答说:“没事,咱

妈老是念叨你,嫌你不多带点儿衣服,每天晚上等你电话等到十点多。”我似乎懂了,但这之后,愧疚感动一齐占据了我的心。多带点又怎样呢,即使爬到七楼会很累又会怎样呢,就算是为了让她安心。母亲让带的,是她的牵挂啊。

又是一次返校收拾东西,我对母亲说:“妈,你把苹果洗洗我要带上哦,还有衣服,牛奶,什么的,我都要。”母亲听了,完全没有因女儿支使她而显出恼怒,反而有些受宠若惊了。她又开始念叨了:“是啊,多带点,多带点,在那饿不着,冻不着,才能好好学习呢。”她边说边麻利地帮我打包,手脚似乎也轻快了,眼里有着异样的神采。我站在一旁,也默默地附和:唉,多带点儿。

多带点,孤独在外的游子,将母亲满满的爱全背在肩上吧。让母亲少一份牵挂,多一份松畅。

多带点,独自抗寒的游子,将母亲厚重的爱全披在肩上吧,这个冬天,你将不再寒冷!

点评:

母亲是世界上最执着的人,你高兴时她与你一起,难过时她也在那里,不会离去。母爱是人一生中最大的财富,值得每一个人用一生去珍惜,去回报!

——刘艺超

多少凡尘俗士玩世不恭，流连于街头巷尾灯红酒绿，虚掷屈指可数的年华。短暂的欢愉过去，便陷入无底的空虚与懊悔。我想握住你的手，与你一同书写人生，享受生命的价值。

——10级01班 王明悦

青春短笛

这，就是爱

10级27班 莫小V



十年前，我从未想到过会有一个人陪我走这么远这么久，十年后，我无法想像，如果没有你，我的世界会是怎样。

原来你，早已融入我的血脉。

我亲爱的贾嘉，这是我送你的，独白。

PART1 “即便是宇宙洪荒，我也会在你身旁。”

我们还只是孩子的时候，你短短的头，像极了一个假小子，那时的我，还扎着两个羊角辫，还是个淑女，那时的我们，尚不懂得什么叫友谊，只是知道，我们在一起，我们玩得很好。我们会一起没心没肺地大笑，会私底下肆无忌惮地对某个老师指手画脚，甚至升了二年级，还会一起帮原先的班主任打扫卫生。只要在一起无论做什么，永远都会很开心，从来都不是因为陪在身边的人是怎样，而是因

为，陪在身边的人是你。一起笑着的时候，整个世界都是明亮的；哭泣的时候，眼泪中也盛满了阳光。

那几年，我们还那么明媚，准备一起走向未来，天天天蓝，朵朵花开。

我的贾嘉，亲爱的小孩。

PART2 “望穿桑田盼成海，天地存证我的爱”

我的贾嘉，你出现在我最纯真的年纪。

就在这样的十年光景中，我们听着同样的歌谣，看着同样的风景，亲昵地携手向未来走。

我的生日从来是在暑假，而我也从不邀请任何人。小孩，只有你会牢记我的生日，并总会给我小小的惊喜，温馨而甜蜜。比如，在我已经忘记“今天过生日”时，猛地敲响门铃让我在家等你；比如，在我生日那天突然打电话给我让我去小区门口接你。已经过去这么多年，年年如此。小孩，一直是你看着我成长，那么，未来，就让我们相视着老去吧。

我们一起穿情侣装，情侣鞋，一起戴情侣表，寒暑假一起出游，一起上辅导班，一起把手机按得噼里啪啦响，有没有那么一瞬间，感觉你就是我我就是你？

小孩，我们已是密不可分的整体。

PART3 “长途汽车载星光,我们一起去旅行”

外出时,我们会失眠,可我是不困,你是困得要死却就是睡不着。

你拽拽我的手,紧锁秀眉,“我睡不着,你拍拍我。”小孩,孩子气的你是你最安心的样子,像你说的,有我在,你总会安心。

我说,我感受得到你心里的温度,你知道吗?那是因为你把我放在心的最深处。

生病时,是你送汤喂药;孤独时,是你陪我漫聊;任性时,是你摇头轻笑。小孩啊小孩,我的世界怎么可能没有你呢。

你说,我是你最暖的伴。贾嘉,其实,你比我还要暖,你是我冬天的大太阳,给我无限的光。

PART4 “星光映进你眼眸,回忆与时间一起走”

我们一起走过的路好远,我们一起播下的爱好重。回忆叠加,时光漫长,再一度春夏秋冬。亲爱的小孩子,有很多人陪我一起笑,却只有你一人陪我一起哭,不需要言语,只有一个微笑,一个拥抱,再大的创口也会愈合,这,是你我的安心良药。

曾有一次,你来班里找我,我冲出去,给你一个大大的熊抱。简小A说,那个就是贾嘉吧,也就只有贾嘉能让你这样。

就是的啊,十年的感情,我们就是彼此的影。

PART5 “十指相扣,岁月怎么偷”

时光荏苒,彼时无邪的笑容奈何掺杂了

几分无奈,我们要准备高考,要为未来作打算。你的头发长了,而我把头发剪短了,你淑女了,我也依然淑女着,只是那样子拉手相携而行的背影,不知不觉早已离我们远去了N光年了。

我们早已不是孩子,我们也用了更多的心血爱护彼此,没有怀疑,只是相信,纵使遭到全世界的背叛,你我,也会坚定不移地站在彼此的身边,纵使遭受千夫指,你我,也会默默承受,一同承担。

你看,我们已不需要太多语言,只有一个眼神,彼此就已明了。别担心,我一直在。

你在我心里,纵使你已经离去,纵使我们有再远的距离,我心里有你,我就在你身边。

PART6 “天依旧蓝,花依旧开,你在哪,我的小孩”

你从未告诉我你的离去,也许是怕我伤心,也许是不知该如何提起。从小学到现在,我们从没有过这么遥远的分离,想必,你也并不开心,你只给我留言说,亲爱的,我们一起加油吧,我们去同一所大学。

你妈妈也跟我妈妈说,让贾嘉跟我去同一所大学,让我努力,让我好好学习。

嗯,小孩,你放心吧,我会努力,会好好学习,我不会对自己太差,更不会委屈了你。

PART7 “不见不散”

我们的爱,不会画上句点。

只说一句未完待续,说一句不见不散。

我爱你。

贾嘉,我的小孩。

每一位可以让人称道的人都有他独特的贡献,或多或少,但都值得去体会。所以我们应该去探索他们的高尚品质,品读他们为人处事的态度,即使是一个再蠢不过的人,也会有他赖以生存的诀窍,这不就是我们正缺少的,正学习的吗?

青春短笛

——10级 01班 刘东舰

情感地带

那个男孩,刺痛了我的心

2010级 18班 程园园

我感到今年的冬天格外的寒冷,本不想出门的我受到大家喜悦兴奋情绪的感染,在过年的前一天,伴家人上街,买衣服、添年货。进入商场云集的繁华地带,喧闹的喜庆乐声扑面而来,顿时让人寒意全消。逛街真是个好事情!

窜东家,走西家,忙得我是晕头转向,但仍然乐此不疲。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已临近中午,还有最后两家,我和妈妈准备做最后冲刺。我俩挎着胳膊悠闲的走着,忽然我注意到不远处有个人跪在地上,在这样的节日里,在这样的天气中,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不禁脊背发凉,感到一丝寒冷!不自觉的,我拉着妈妈走过去,临近一看,更是吃了一惊,这明显就是个九零后嘛!染烫过的头发,背着一个大大的书包(但里面似乎没什么东西),一身似乎很贵的服装,还比较整洁干净,这是一个年轻的男生。他低着头,抽抽嗒嗒地,不时用手抹一下脸。再看地上,写着“跪地求母”的字样,后面还有更多的介绍,摆着一些照片,都是有关男孩母亲病情的。一阵寒风吹来,男孩的头发更乱了,而我的心也乱了!正犹豫不决,却被妈妈突然用力拽走。我不时回望,寒风凛冽中,男孩还是依旧跪着,每当有人扔过

三块五块,男孩都挺直身子,冲人家重重地点头。终于进了商城,我请求妈妈给男孩点钱,妈妈却说:“你没看出那男孩是个骗子吗?一身名牌,跪在那里。再说如果男孩母亲真生病的话,他跪在这有什么用啊!这件事就应该找媒体!”我几乎哭喊着说:“你根本不了解现在的年轻人,他们一身傲气,没有事情的话,怎么会在公众面前屈身下跪呢?”最终我和母亲商议,回去再看到他时给他点钱并告知他应该向媒体求助。我又对妈妈说:“等会儿你不要过去了,他看见你,会不好意思的!”

终于准备回去了。然而,再路过那个男孩所在的地方,他却不见了踪影!我四处张望,却终不见他。我遗憾地准备和妈妈转个路口回家,没想到却再次碰见了那个男孩。我的眼睛一亮,快步走过去,却又有些胆怯,待和妈妈一起走近,却看见地上又写着“借十八元钱坐车回家!”我心凉了,愣在那里,被妈妈再次拽走,我又再次回头,那个男孩侧着脸,瞥一眼我,我看见他一闪而过难以分辨的表情,不是悲痛,不是哀伤,不是乞求,他小心翼翼地看向我,似乎是担心被揭穿,待瞅到我,他又立即低下头去,躲开我质疑的目光!

我顿时感到脊背发凉,可却又头脑发热,

真想上去给他一巴掌,“小子,你真令人心伤!”妈妈把我拉到身边,没说什么,只是安慰似的拍了拍我的肩。回家,一路惆怅……

这个冬天,那个男孩的行为,刺痛了我的

心,刺痛着每一个目击这一切人的心,他刺痛的是我们对于弱势群体仅有的善良、怜悯之心!而随后几天里,那个男孩斜瞥向我的目光,却总令我念念不忘!

脚下岁月

11级12班 苏艳玲

妈妈端来一盆水来到沙发前,盆中的水还冒着热气。她半躬着腰脱下鞋子,扒掉袜子放到盆子旁边。然后,如释重负地把脚淹没进热水里,瘫躺在沙发上。

看着妈妈累得睁不开眼,我走近她:“我帮您洗吧。”她慌忙说:“不用不用,我的脚很臭。”我坚持说:“这有什么,妈妈为我洗过多少次脚,都没有说过我脚臭,今天就让我帮你洗一次吧。”我不容分说,把手伸进热水中,握住她的一只脚。

这只脚确实跟我的不一样。妈妈曾说我的脚随她,一模一样,但现在她的脚握在手中却似一个大石头。我记起昔日洗脚,我脚背上那光滑有弹性的皮肤软而细腻,但妈妈的脚似乎有棱有角扎人手,脚背粗糙得像一层松树皮,还藏污纳垢,脚踝骨薄薄的一层皮,松松的,你拉成什么样它就什么样,完全没有弹性。脚后跟也是一条条干裂的纹。我把妈妈的脚完全地浸入水中,想让温暖的水恢复它往日的光泽,但不可能。

我仿佛回到了过去。我五六岁时,妈妈是

很爱漂亮的,整天穿着高跟鞋。她喜欢在屋里走来走去,忙前忙后,而我也对这种高跟鞋敲打地板的清脆声音产生了感情,这声音听起来节奏鲜明,令人心安。

大约我十岁的时候,妈妈不再喜欢穿高跟鞋了,只是出门的时候为了好搭配衣服才穿上一双跟不算高的高跟鞋。每次回家她第一件事就是换鞋,晚上她经常揉她那磨起水泡的脚,还不停地又说又痛。

而现在,妈妈已经基本告别高跟鞋了,说还是平底鞋舒服,走起路来既静又稳。我不知道为什么妈妈不再喜欢高跟鞋的声音了,也许是不得已才放弃。

我摸着妈妈的脚,轻轻地怕惊动快要入睡的妈妈,帮她擦干净脚后放在沙发上。我用清新的香皂洗净妈妈的袜子,晾起来,希望第二天,那是一双充满香气的袜子。

妈妈的青春随脚下的一条条纹路溜走,可她对我的爱越刻越深。

(指导老师:郭树卫)

人的一生都是在不断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满足的,是一直处在成长的过程中的。然而成长最重要也最享受的部分在于耕耘。耕耘出自己的土地,不怕风吹日晒,不怕烈火朝天,最后收获一部分又失去一部分。这样的生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成长啊。

——10级28班 刘雨琛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爱情的真谛

11级27班 寒浅

美丽而又单纯的爱情,往往给人带来无限幸福的遐想。小时候,总觉得爱情是童话里的王子和公主的故事,简单而又浪漫;长大些,又觉得爱情是相知的两个人彼此喜欢,相偎相依,纯粹而又幸福。憧憬爱情的孩子不经意间注意到身边的两位老人时,才突然悟出真正的爱情的真谛。

他们的结合,没有什么月老牵线,喜鹊搭桥,亦没有什么所谓的命中注定,甚至连简单的婚礼都不曾举行。小时候,我总喜欢调皮地问奶奶,“你是爷爷用花轿娶回来的吗?”奶奶总是笑而不语,而这时,一旁的爷爷总会用调侃的语气道:“你奶奶呀,是自己背着包袱跑来的!”奶奶就会突然变得像个小姑娘,脸上泛起些许红晕,然后,嘴里不停地嘀咕着:“你这死老头子……”只是当时的我不懂,这就是爱情的幸福。

爷爷总是习惯于在严冬里穿着奶奶亲手

为他缝制的棉袄,很开心很满足的样子;奶奶总是习惯于晚饭后爷爷赠予她的几下揉肩捶腿。爷爷喜欢为朦胧入睡的奶奶动作轻柔地披一件外套,奶奶喜欢站在窗口静静地等待爷爷的归来。这些,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那一份因爱而生的责任。原来,真正的爱情并不在于两个人多么喜欢彼此,更在于彼此守护的一种责任,一种关怀。

奶奶从未收到过爷爷的玫瑰花,更不懂什么情人节、巧克力;爷爷并没有为她许下海誓山盟,也并不知道什么叫作至死不渝。可就是这样不懂浪漫的两个人,厮守终生,在爱的力量下彼此搀扶着前行,也许,这才是爱情的真谛,朴实而又动人心弦。

真正的爱情不是公主和王子的童话,而是一份不离不弃的责任,一份默默无闻的关怀,一份十指相扣的执着……

我懂了,这就叫爱情,爱情。

被忽视的爱

11级24班 夏末

摔了门,负着气坐在桌前,忽然被桌上陌生的信封所吸引。淡蓝的底色上多了几根粘上的芦苇,仔细看也算精致,幼稚的笔体,勾画出“TO 爸爸妈妈”的字样,难不成是我写

的?

急匆匆地取出封内的信,是两张裁过边的纸,我认真地读完信上的内容,发现心里剩的只有愧疚。

⑩

弘毅 HONGYI
2012年3月

早知花瓣终会凋零,那又何必争先恐后地绽放自己?适时的放手,生活会为你撑起一片无雨的天空,让你的心田重新变为一方净土,不计较纷争,不计较得与失。
——疏影

是我刚上六年级时写给爸妈的信。那时小小的我独自离家在一所遥远的寄宿制学校学习,刚来时,被周遭想家的气氛感染着,自己的眼睛也整天浸泡在泪水里。然而那封信上,却是我对爸妈的安慰及好好学习不让他们操心的承诺。那段日子里,我长大了许多,也是那段时光,让我明白了撒娇早已不属于我。我学会了忍耐,学会了宽容,却将最初的那份承诺,父母那殷切的期望给抛在了脑后。

现在的我反倒没有六年级时那般懂事了。就在刚刚,因为一点儿小事和妈妈生气,跺着脚,跑进了房间。也是那个女人,挤公车,绕遍教学楼找教室,为我那让她蒙羞的成绩开家长会。记得,学校总在下午一两点就开家长会,她便顾不上吃午饭,坐十点或十一点的车早来学校,和其他家长一起守在门外。只是别人守来的是满心的欢喜,而她得到的却是

满目的失落。她却总反过来安慰我。初中的四年我并未好好学,最后的成绩自然不用说。

我发现,那个女人对我太好,而她的爱却被我一直忽视着。那个每个周末都会为我做一桌好菜的人,那个会半夜起来为我盖被子的人,那个大冬天冻裂了手只为多挣钱的人……猛地一罗列,原来那个被我称作妈妈的女人曾默默地为我做了那么多。而我带给她的呢?失望,生气,丢人。我对她的爱,相比起她对我的,百分之一都不到呢。

妈妈,我爱你!先前的我太无知,忽视了您对我的爱,甚至理所当然地享受着那一切。现在,我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也许我的成绩并不能在短时间内提升,但我一定会做个懂事的好女儿,不让您为我担心因我伤心!我一定会认真对待学习,拿出让您舒心的成绩!



春

10级29班 张玲玉

春寒未散,冬雪未消,红梅独上梢,几坠冰凌,倒挂檐角。

忽如一夜春风,几点鹅黄初动。似是春之使者,又如画中掠影。清风掠过,闪闪如星空。绿上枝头,丝丝柳絮飞舞。如亭亭舞女,随风翩跹。

远望溪如银带,近听流水之声。冰消雪融。

枯黄草木,终抵不过草长莺飞,二月春风。

阳春三月,暗香涌动,孩童散学,争放纸鸢。红杏枝头,怒放争春。暖风吹拂,熏醉游人。万绿丛中几点红,灵动如初露,娇美如朝阳,心弦牵动。

行花径,抚素琴,路也漫漫无尽,心也轻灵如风。

于爱,我们懂得太少

10级24班 孙一晨

我一直以为自己很爱她。

我真的以为自己是很爱她的。每当我看到新奇好玩的东西,我总会买一个给她,看到她惊奇的表情,我认为我很爱她。每当到一个节日,我总会送她点什么特殊的礼物,然后,她会给我一个大大的拥抱,我觉得我爱她,她也爱我。

十二月十六号,她过生日的前一天,正好赶上学校放大周。一回家,我便找了个借口去银座,用压岁钱与平日省下来的零花钱给她买了一个一千多元的金鸡项链。

十七号,我起得很早,早早地煮好一碗长寿面,然后把她从睡梦中唤醒,再然后她洗漱了一下吃完长寿面,再再然后,我悄悄地拿出心形的小盒子,缓缓递至她面前。她疑惑地打开盒子,然后倒抽了一口气,忙问我它是哪儿来的。我把一切都告诉她,她松了一口气,脸上露出了笑容,但她好像还想要说什么,不过最终只是说,“真精致,我喜欢”。

晚上,我们互道晚安之后,便各自回房休息,大约过了半个小时,用手机聊QQ聊得正起劲的时候,我听到了有脚步声,便闭上眼睛假寐。黑暗中我感到她蹑手蹑脚地靠近我的床,把我忘记在被子外面的胳膊收到被子里,又掖了掖被角,然后轻轻地退了出去,小心翼翼

地关上门。我睁开眼,心想,我又不是小孩子,半夜还担心我蹬被子不成。正准备重新投入有趣的聊天当中,突然,隐约听见她在跟谁说话。“今天他给我买了一个金项链,这孩子,总爱买些没用的东西,他哪知道挣钱不易……唉算了,一年也就这一个生日……姐,也不早了,快睡觉吧,我挂了。”脚步声随着电话收线再次响起,她又来检查了一遍我的被角便去睡觉了。

我却怎么也睡不着了。

我想起了很多:小时候生病时,她总整夜坐在床边陪伴;我中考那段时间,她梳子上那成缕的长发……

我惭愧。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羞愧。或许黄金的价格不断攀升,但在爱面前,它的价值远远不及掖被角的一个小动作。

仔细回想生活中的琐事,你是否因父母穿着不入流而抱怨?是否因父母为了一块二毛五与小贩争执而羞愧?是否因父母不关心你而与他们吵架?其实当你考虑穿什么更时尚时,父母在考虑什么菜搭配着吃更有营养,只是他们关注的细节与你视野里的不同。

因为,我们自以为懂爱,反而忽略了那些质朴真实的爱。

在爱父母这堂课上,我们还有许多需要好好学习。

熟悉的铃声响起,定点定时,关切的话语不曾改变,傻的是自己竟从未发现。等到时间蹂躏记忆,丢下自己固执的努力回忆,却再也找不回曾经的温暖。

——疏影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老房子

11级12班 苟文奇

今年回家过年时亲人问道:“你们回老房子去看了么?”正埋头吃饭的我不禁一愣,是啊,都没有回去看看。老房子比我的年龄还要大一岁,我在这座红砖青瓦堆砌起的房子里一住就是十二年,这十二年里,我看着风霜褪去她橙红色的外衣,露出粗糙不平的纹理,看着雨雪磨平它棱角的新,沉淀出一份朴实的庄重。回想起在老房子度过的那些岁月,像一帧帧光感饱满的胶片,缩在眼前,拼出昨天。

小时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便是妈妈在院子里开辟出的那方绿色的小天地,不论早晚,不论冬夏,园子里都会有妈妈勤劳的身影。小小的我也会偶尔为那白色的扁豆花、奶黄的丝瓜花、紫色的茄子花浇浇水,为那孕育着希望的黄色松松土,眼巴巴地盼着早点结出果实。夏天的夜晚,我们一家人坐在院子里乘凉,如水的月光泻在满园的绿色上,层层叠叠的叶子像爷爷手里的蒲扇,又像头顶上一把绿绒大伞,风拂过叶子,发出细微的声响,为我们添了几分静谧和惬意。

后来,我进入了小学,对那片新的天地总感到新奇,我央求爸爸在西边的院墙上挂了篮筐,没事的时候就学学校里高年级哥哥们那样投几个,过过瘾。那时爸爸还是位老师,受他影响,我也对三尺讲台产生了浓厚的兴

趣,每天做完作业,我都会换上大人的衣服,拿着粉笔,端着课本,像老师一样踱来踱去,教授课程,我的学生就是爸爸妈妈,黑板就是朱红色的大门,教鞭就是一根小小的树枝。宁静的小院里,立着一个一本正经的小老师,端坐着两个神情认真的学生。幸福的骨朵,就像头上那朵嫩黄的芽苞,渐渐绽放成一朵美丽的小花,在小院里闪着温馨的光泽。

现在我长大了,也离开了那个为我遮过风挡过雨的老屋。我住在宽敞明亮的楼房里,不用再抱怨老房子的狭小阴冷,但却无比想念我曾在那橙红墙头上摘下的葡萄;我感受着楼房的干净整洁,不用再担心夏天院子里蚊虫的叮咬,但却无比惦念我曾在那灰黑院墙上记下的的心事。我本以为老屋在,那亭亭如盖的阴凉就永远在,老屋不倒,那馥郁的清香就不会消散。但老屋实在太老了,老得与这个日新月异的城市格格不入。这里被纳入拆迁的范围,早时的住户也都陆续搬走了,待隆隆的拖拉机和铲车开过后,这里又会有一幢新的高楼拔地而起。我舍不得这承载着我喜怒哀乐的地方,仿佛被铲平的是我这些年的记忆,但我的不舍掩盖不了岁月凿出的无情印记,也阻挡不住时光匆匆向前的脚步。达成协议后,就要将剩余的东西从老屋中搬出。最后

请记住,我们的青春是有限的,可青春的长河永远不会有终结的一天,它会随着我们的血液流淌,在我们的心里扎根,留下青春的真、善、美。

—10级28班 由梦顿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离开的那天,我把地扫了,窗户也擦了,杂草也除了,尽管这里再也不会有人居住。但为老屋洗净它的脸庞,是我最后唯一能为它做的事了。收拾完房子,天已经快黑了,我回头望望老房子,此刻它安静地沐浴在夕阳之下,像位静躺在那儿的迟暮的老人。它是真的老了,老到明知它离不开我,但当我离开它时,它却

无法伸出手挽留。

爸爸敲敲我面前的碟子:“你还回去看看么?”我该怎么对他形容那种感觉呢。我只能把头埋得更深,只听见胸腔深处有人说——回哪儿去呢?我心里的房子,倒了。

(指导老师:郭树卫)

我的生意经

10级21班 孙峰峰

卖鞭炮的第四个年头,不变的青岛路,新来的2012,16岁的我。

我很庆幸我总可以有这样锻炼自己的机会。2011的风刮过去,2012的风又吹过来,我戴着手套在冬天里呵出一团团的白气,遇见了被风吹来的各色的人。

今年的西邻是个地道的干部子女,别家都早安营扎寨忙乎起来了,他家腊月二十二下午才来扎摊,耽误了不少买卖。我发现他家是按值班轮流制的,可通常见他在摊前踱一会儿,再去别家问问别人卖得怎么样,就在摊前头抽烟了,再不一会儿,就往往是父母来替他。从他母亲口中得知,他27岁的年纪,事业未果,东不成西不就,干什么都是干个头热拉倒,以为卖鞭炮可以挣很多钱,却终是吃不了这份苦,刚两天就打退堂鼓了。

毕竟,天上不会掉馅饼。

再往西走一段儿有早市,所以我们早早地起床张罗买卖,总能有赶早市的爷爷奶奶经过,多多少少买上两挂鞭,帮你开个张。这叫早起的鸟儿有虫吃。你还会发现他们存在

两种状态,讲价的时候是完全的铁面孔,但过了那阵儿却也会嘘寒问暖地体谅你的辛苦,他们无非像我们的爷爷奶奶一样,是生活里普普通通的人,他们有一颗善良的心,只是谁家挣钱都不容易,何况上了年纪,用起来更是一分一厘的仔仔细细。这就要下功夫了,你得先招呼他们,先聊几句再把人家扯过来看鞭炮,有些时候,买卖就靠个热乎劲儿,聊得好了,价钱上不合适的时候,孩子样的给人个脸子或者是愤愤不平的嗔怪两句,人家也没得怨言。买卖不成情意在了,通常是情意有了买卖也水到渠成。一边赚钱一边交朋友,也是所有辛苦最大的收获。

还有。还有一位风衣哥哥,每年都会遇见他和他的山地车。妈妈说,所有遇见的人遇到的都是一个缘分。明年倘再遇见就是他支持我们鞭炮生涯的第五年了,人生没有用不完的五年,缘分是让人欣喜的东西。

还有:石油大学留下了小灵通号码的老师,一位交流过很多次偶然发现有亲戚关系的老姑夫,一个开着“阿尔萨斯—北京”大巴

说明年还会再来的叔叔,同一年级的同校生们和他们的父母,甚至还有97级的学长,以及几位讲价的时候会对我笑,对我很照顾的叔叔阿姨……

也有很多好心的人看我们水瓶里的水凉了,主动帮我们拿回家接热水,提回来的时候右手里的水瓶刷得干干净净,左手里提着煮好的鸡蛋。有位名人说过,“我时常依赖于陌生人的好心肠”,我也依赖这好心肠,被这份心肠感动。妈妈还说,还是好人多的。只是有些人偶尔不好的念头伤害了人们对社会的信心,让本性蒙受风尘。

妈妈总会教育那些以送财神的形式收保护费的年轻人,告诉他们,世上有的是正当养活自己的行当,他们有的是可以让自己过上好日子的力气。

妈妈笑说,宝贝,干脆不上学了,做买卖吧。我嚼着包子笑,妈妈也笑。社会不是你在一个三步远的摊里看见的一段几十米长的公路,不是所有人都会唱红脸,不是你永远年纪小永远有关照,不是嬉笑怒骂活灵活现就能换来简单的丰厚报酬。

我想贴近社会,我离它不近也不远。

曾经的小忧伤

10级35班 梁瑞琪

“我那天晚上坐班车,听到有人说你了。”
“说什么?”她很担心,因为好友正在盯着她的脸看。

果然,“他们说,那个……啊,脸很大的那个女生吗?就是她,脸可大了很难看。”

真的,又是这种话,她的心疼了一下下。她淡淡的笑了笑,开着玩笑对好友说:“你也不安慰人家一下,别人都这么说了。”但好友显然不在意,好友或许认为,这个脸大的事实,早不就应该习惯了吗?风适时的吹开了她两侧的刘海,更加确定了“大脸妹”这个名不虚传的外号。真的习惯了吗?真的过去了吗?可是没有,每每听到别人说她长得难看,她就感到一丝难过,但她只能忍着,生怕别人笑话她,本来就丑,还怕别人说吗?她失落地与好友道别,回到了教室,这时候班里一个男生说:“哇,你的脸好小啊!”她所担心的事又要

发生了吧,真的,又有几个男生附和道,“她的脸还小啊?”那个男生回答道:“哈,我戴了两个眼镜,所以缩小了,哈哈!”他们都在那里笑,她的脸红了,鼻子也开始发酸,但她仍笑着说:“事实别老说出来,事实很伤人!”

然后她回到座位上,眼泪开始掉下来,以一个优美的姿态摔下来,所幸没有人看见,她拿出信纸,给死党写了一封诉苦的信。

“我的脸真的那么大大吗?今天妞妞说她们班车上我们班的人在说我的脸。我走路,头已经很低了,可为什么还有人说我,就那么明显?为什么要那么伤人?我也想不在意,可还是哭了。我也说不哭,可眼泪还是流了!我也想自我欺骗,但脸大是真的,真的很受伤,他们好讨厌。而我只是一个大脸的丑小鸭罢了。”

泪水在信纸上绽开了一朵以忧伤姿态盛开的花,并缓慢的扩散开来,她拿着已被眼泪

童声的逝去,代表青春的开始。可童心的保留,却是青春的印记。青春,他总赋予我们年轻的心,给予我们最真实的感受,却总抽掉我们面对他的离去的勇气。

——10级28班 由梦曈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濡湿字迹不清的信,低头,穿过一群好像在嘲笑她脸的人。终于到了死党的班上,无言的指了指手中的信,转身,又低头走了。死党一头雾水。

在一节混沌的晚自习中,她开始回想:每一天她都在想,要将自己两侧的刘海放下来多少,才足以遮住总被人嘲笑的脸,可是怎么遮还是无法改变。初中就有人叫她:鸭梨脸,大脸妹,大脸猫……每到此时,她有些讨厌自己的DNA……就这样熬过了一节思绪混乱的晚自习。

课下,她收到了死党的一封信和一句话:“没什么必要难过。”

而信是这样的:

“亲爱的,我该怎么安慰你呢?我以前也是这种状况,但我们只要把事情往好的一面想就好了!以前他们说我是班上最丑的女生,最胖的女生,不愧为‘班花’。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我们的相貌是父母给的,他们没有资格说我们。我现在好多了,时间过去就没有人记

得当日的玩笑了,这算我们成长的印迹吧!你要让自己的闪光点放大,大到可以盖过你所认为的缺点。要常常鼓励自己,说说自己今天的进步,我们要不断变得很好很好!或许,我应该说那些男生为什么如此讨厌之类的话,但这只是上帝为我们准备的绊脚石,是为了让我们变得更好。尽管这一切都不是轻松的,哭过,伤过后,就要释然。加油!”

看到这里,她的眼里泛出了混着苦与甜与成长味道的水分,同时也决定,最后一次,因为这种事情而哭泣。每个青春,悲伤、难过,无人幸免,过去之后,一切都会变好,会是这样的!

一天周五,体育课后,回家的时候到了,阳光依然明媚得刺眼。她抬起头,看着湛蓝的天空,事情往往发展的很奇妙,又有两个爱乱说实话的男生冲着她说:“你脸真大。”而她抬头冲他们的背影大喊:“我骄傲——”

这一刻,阳光轻洒在她的脸上,一切都很美,包括她。

华灯初上 乘公车

10级28班 程文杰

我一直觉得公交车是个奇妙的东西,一块钱把你从城市的一端载到另一端。特别是华灯初上的时候,恰好是疲惫了一天回家的时候,如果你抬头看看车窗外,便会收获到意想不到的惊喜。

背影行色匆忙,微暗的灯光洒在他们的肩头,是一种重量。这些形形色色的背景因公车的不断前行而显得扑朔迷离,变幻莫测,像是画面被按到快进键,都有些看不清他们的

模样。

就算是这样,我也看得到他们追逐梦想的微光,就像专卖店反复叫喊五折出售,利润就是他们的梦想;就像交警认真指挥交通,安全就是他们的梦想;就像车厢内还忙着看书的学生,大学就是他们的梦想;当然,还有敬业的小扒手,有所收获就是他们的一种“梦想”吧。不同的人来来往往,都怀揣着各自的梦想,彼此摩擦着追逐的边缘,总有人在火花

25

弘毅 HONGYI
2012年3月

中实现梦想。

我微笑的祝福他们,同时祝福自己。

从车窗外传来忧伤的歌声,我想那是酒吧里不得志的小歌手吧。人的一生不如意总有太多。车窗外翻涌着一张又一张饱经沧桑的脸。偶尔看到一双如溪水般清澈的眼睛,心中便顿时一亮。我为她感到庆幸,那双明亮的眼睛会带给她美好的惊喜。

天渐渐黑了下来,灯愈发显得明亮,像是处于一片灯海之中,都那么闪耀,将所有黑暗的角落也照得明亮起来。这样,真好。

我喜欢坐在公车上,默然的流离于这座城市之间,看陌生的面孔,听古老的歌。特别是华灯初上的时候,星星点点的光亮把整个城市都激活,一种感动从心头油然而生。

我们爱后来

10级21班 孙峰峰

后来,我终于大胆地承认不被人看好的自己;后来,我用自己喜欢的样子生活;再后来,我把世界变成了我喜欢的样子。

每个初中高中大学的男女生宿舍里都有一批在为自己努力攀爬着的身高而忐忑的孩子,都有这样一群翻来覆去挣扎着在节食和运动里瘦不下去又胖起来的人。我们“年轻”的时候,总对自己的外表挑肥拣瘦,所以终于在后来的某一天,我们长出了173cm的个子,有了苗条的身材,有了自己苦苦追求的一副好皮囊。

“你的孩子太差,管不了啊,回家种田吧。”就像徐良这样唱的。从前他们对母亲说,“她有多动症”,“她没机会了”,“她发型不规范”,“带她回家吧”。后来,我终于不再在灼热的曝光下跳跃,我变得安静,变得有了所有女孩子有的温柔。后来的时间证明,是他们错了。

后来,终于有人开始相信,即使我的笔创造不出丰厚的物质财富,却也有它本在的价值。后来,妈妈开始为我始终坚持做着我相信

对的事而感到骄傲;后来,没有应试教育的水深火热,没有死板的制度规格,没有优等生和差生,没有人被同化成一致的面孔;后来,正确的我们得到了世界正确的看法和接纳,我们依旧没有苟同某个麻木的世界。但后来,世界变成了我们认同的样子。后来,人们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老巫婆在世人的欢呼声里化为一撮不见的黑灰。

后来,值得期待。

后来。

后来,我终于长出了173的个子,有了苗条的身材;

后来,我终于可以只看自己喜欢的书、结交真正欣赏的人;

后来,我学会做很多家常菜,有大把大把的时间喝下午茶;

后来,我有了大大的房子,还在执著远远的梦想,有了更多离奇怪诞的故事。

我还有很多后来。

我都想尝试。这些后来,都让我期待。

我们都是渴望被爱的,如鱼急切的渴望湖水。如若不是,也不会心思百转,难过孤独至此。但是不是忘记了,我们不仅是接受爱的一方,更是可以发出爱的。

——10级28班 杨谨硕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请享受无法回避的痛苦

10级3班 贾璇

十八岁以前,痛苦过么?绝望过么?迷茫过么?那又能怎么样。

现在还能幸福生活吧,还能感受每天阳光的温暖吧。

很多人说,“我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你不懂我的故事,不懂我的痛苦。”但是,好像每个人都有故事吧,或大或小,或喜或悲,只是有的人终日里泪眼婆娑地向旁人诉说,有的人绝口不提罢了。

那么多那么多的故事,表面上千差万别,但其本质无非是亲情友情爱情。忙碌的人无暇顾及你的经历,即便是耐心听了你的故事又能怎样,不经历的人不会体会和懂得,只不过当个笑话听听罢了。

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只能一个人在黑暗中挣扎出来。别人可以给你一点光亮帮你照明,但是怎么逃出困境还得看你自己。

李芳老师说过一句,“你们都讨厌学习是么?整日批判应试教育是么?但是你们这个年龄又必须学习。要做三年你们不喜欢的事情,你们真的是太辛苦了。”是啊,很多痛苦是无法回避和逃离的,如果学习也是一种痛苦的话,那么,你要做的只能是调整好心态,享受无法回避的痛苦。

别再整日活在自己虚构幻想的世界,就像自己给自己画了个牢,终日是在牢里,不听不看外界的事物,整日伤春悲秋,彷徨找不到方向,把自己一点点的小伤无限放大,让悲伤充斥自己的每一个细胞,以为所有人都不懂你,都不关心你,自己像是一个被诅咒的永远失去阳光和温暖的人。

不要再听温柔的音乐了,不要再看悲伤的文字了,别再有那么多物是人非的苍白感慨了,别再迷失在自己给自己画的牢里了。悲伤就像你心里的一个巨大的建筑物,阻挡了阳光射入。那你就拿个炸药包把它轰了,让阳光照进你心里每一个角落。

放下小四忧伤的文字,多看一些鲁迅的文章,感受那一针见血的快感和冲击感;放下A-lin伤感的情歌,听听Eminem的歌曲,体验一下RAP的激情,它会震醒你身体里每一个细胞,使它们复活随之舞蹈;放下优柔寡断的吉它,尝试着打一打架子鼓,敲击下去的每一个鼓点都击打在你的心上,把悲伤或愤怒随着鼓点敲出来!

我叫贾璇,我很快乐,我希望你们也可以和我一样,做个快乐的人,做个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人。

一堂课,一句话

10级34班 冷雨

英语老师病了,换了位代课老师。

代课的老师是位年轻的女教师,个头不高,鼻梁上架副眼镜,乌黑的秀发和白皙的皮肤让人感觉特秀气,说话声音温柔、细腻,典型的小家碧玉才女型。我喜欢这样的老师,因为我总认为这样的是好欺负的,我可以不用听她的课而借英语课时间读点课外书。

我自认为我还算是个好学生,虽然学习不是特别刻苦。但是只针对像英语这样的学科。都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可我对英语的兴趣大概只是百分之零吧,英语课对我来说便成了心目中的自习课。可是呢,平时的英语老师真的太负责了,每节课紧盯着我不放,就算听不懂也逼着我记单词。而现在好了,换了位温柔的代课老师,我觉得可以松口气了。

一上课,大家低头忙着记单词等待听写,而我则接一杯热水,拿出一包咖啡和一包黄砂糖,捣腾起来,很快一杯香甜的咖啡冲好了。然后,我拿出一本散文集,一边品着醇香的咖啡,一边陶醉在文字之间,真是人生一大乐事。

就在这时,老师早已不知不觉地站在我的桌旁了,我下意识抬起头望了她一眼,谁知正和她的目光相遇,顿时我竟感到了不好意思。

这时,老师对我笑了笑,然后非常温柔地说了一句:“生活上讲究,学习上更要讲究啊。”

望着老师嘴角的笑意,我知道这不是责备,而是善意的忠告,可是我已经羞愧得无地自容了。

老师转身离开了,而我则收起那本散文集拿出了英语书。虽然大多都听不懂,可我还是认真的去听,因为我知道,这一堂课,我已经听懂了人生最重要的一句话。

是啊,生活上讲究,学习上更要讲究啊。生活上的讲究只不过是身体上的一种享受,而学习上的讲究则是我们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让我们的内心更加充实快乐。

一堂课,一句话,注定是要影响一生的,因为我懂得了,“生活上要讲究,而学习上更要讲究”。

月光倾城

10级31班 弥箏

一 交流本

三个女生组成的铁三角,按理说应该是最合理最稳定的结构了。可是,15岁时,还不明白什么是“铁三角”的我们的组织里加入了一个男生。从此,四人联盟无声成立,暂且叫作“铁四角”。〔虽然自然界根本不存在“铁四角”〕

至于怎么开始的,谁都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当时只记得张千千同志为了加强学习小组的团结,就突发奇想要弄一个“交流日记本”。当她兴奋地提出来时,只有我和陈惠积极响应,虽然人少,但这交流本还是在三人之间流传开来了,你写完心情我看,我写完评语你看,三人忙得不亦乐乎。在这热烈气氛的号召下,李涵同志晃动着他那大概超过80公斤的身躯向我们这个最稳固的结构靠拢,并最终成功和我们组成四边形,自此,交流本成为我们四个人的晚自习必做作业和杂志。

为了使交流本更加正规,作为创始人的张千千同志积极进行交流本书写规范的要求,即每个人都不得用真名,这样做是为了使交流起来更加自在随意,而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为了保护四人帮成员的人身安全,因为我们在干“违法”的事。

我起的笔名是“莫言”,当时觉得这是个十分有内涵有深意的笔名,可是现在想想却

想笑,因为我往往会在交流本上长篇大论,这跟莫言二字的表面意思相差甚远,当时的自己,真是让现在的自己汗颜。不过还好,他们都没笑话我,因为他们的笔名也是花样繁多,让看过的人深深折服于他们造名字的功夫,脸上顿滑过三条笔直又平行的黑线。2009年,“神人”这个词还没出现,如果“神人”早出现几年的话,那我们四个一定会被光荣的划进“神人”的行列。

作为创办人的张千千同志积极地在交流本上发表感想,具体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1,今天下课时的新奇想法;2,今天上课时的新奇想法;3今天下课时异想天开;4,今天上课时的异想天开。她充分开发了我们的想象力,拓宽了我们大脑的思维空间。

陈惠同志则会积极的写下今天看到的热门的电影或是热门的歌或是热门的明星绯闻。她丰富了我们在艺术方面的知识,对于我们艺术素质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

本着女士优先的原则,接下来介绍一下我对于交流本事业发展的贡献。我把交流本当成是练习文笔的好地方,有时从一本很偏僻的书上找很偏僻的一页画出很偏僻的一行抄到交流本上,于是,毫无疑问的,我成为最深沉最有内涵的人,然后得意却又故作深沉

是否还记得踏入校园的那一天,我们那欲与天公试比高的豪情壮志?但经过时间的消磨,又有几人没有迷失自己?迷途中的人儿啊,你那火热的心去了哪里?匆匆的来,匆匆地去,这是不是我们存在的意义?像风一般的,我们走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但如果真的是这样,又何来的发展进步,何来的生生不息? (10级16班 交子)

说吧

东营区第一中学2006级的李志浩:还记得你八年级的升级考试么?在我的桌子上啊。考号上的留言你还记得么?倘若记得,请联系我吧。2011级1班的安恩妍。现在分班后在27班。很想看看自恋的你是不是真如你所说的那样子帅啊。很想念那时候无拘无束的生活,和无拘无束的我们。 (安恩妍)

近来最开心的事,是上星期领到人生中第一笔稿费,那个时刻激动死了噍!一直没觉得自己水平多高,平时也都是很久才能写完一份稿子,爱好在能力面前显得相形见绌,但还是有了坚持的成果,给自己的不弃一个大大的奖励。我记得那一天,2012年2月22日,

铭记。 (曲春娇)

我想告诉你,真正的写作是发自内心的,你那篇文章感动了读者和编辑老师!你坚持写青春短笛,短小富有内涵,在不知不觉中锻炼了你的写作能力。你一直在进步! (编者)

致郁落筱笛:

特别跟你说句谢谢。是你让我感到温暖与喜悦。

刚发下《弘毅》,我和同桌争抢着看,不经意间看见你写给我的话,霎时间我的眼前就明亮起来,心情不免有些激动。原来,感动就是如此简单。

说实话,我其实很羡慕那些在“说吧”中收到致信的社友们,我相信他们看过信后一定会很幸福。毕竟收获的不仅仅是祝福,更是一种感动,一份情谊。同时也希望你看到后也会同样幸福。我很高兴你能够欣赏我文章的朴实无华,我也会继续努力,加油!

祝郁落筱笛天天快乐、写作进步!祝愿各级社员及同学们学习进步!希望我热爱的文学社越办越好! (李桓峰)

29班:你是我心中无法割舍的眷恋,我想我再遇不到一样的你们,或许以后的你们会使我陌生的不敢相认,但还好时光会替我记得美好的你们。再见了我生命中的过客少年们,再见了你们人生十字路上过路的我,再见了那个属于你和我的29班。我会想你们。

(黄金昭)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总有一天,还是会说再见,但是朋友们,我们要坚强,笑着说再见,虽然分开了但记忆不会丢失。分班时我们也许会流泪,但是人生就是如此,有相聚必有分别。曾经的日子,正如湖水,波澜之后仍会平静,以后我们仍要坦然地面对未来。

(吕梦雪)

我的同桌是“兔子”

20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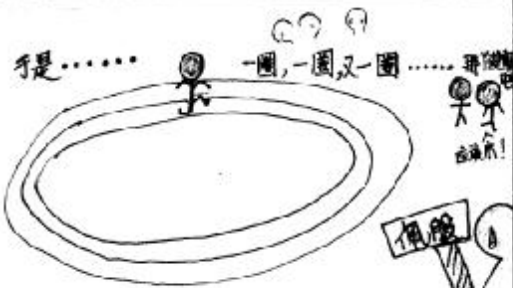
by 忆瞳

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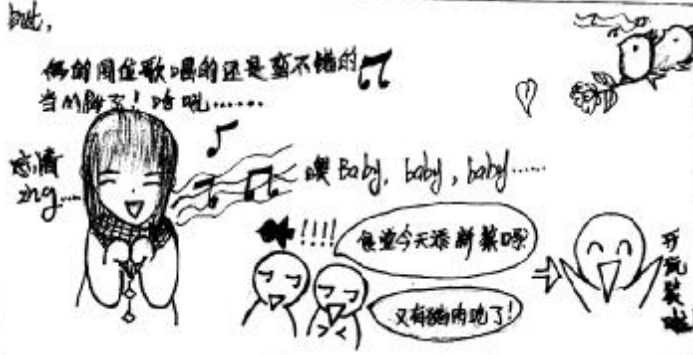


用她的话洗
“我不要做肥鸟
偷食的兔子！”

其实，她挺可爱的



每天只跑了xxx，还有xx，外加一个xx…… 会不会长胖啊？



的说他们没文化。我对于提高大家的抗打击能力有极大的帮助。

李涵同志于交流本,简直是“灾难”。他一般人很难看懂的字加上他一般人很难理解的发牢骚的话,都曾深深地困扰着读交流本的我们,可,这对于我们交流本事业的发展的打击还不是致命的,致命的是,当交流本传到他手中时,他丝毫不注意“组织工作”的保密性,大摇大摆的把本扔在桌洞里或是桌面上,丝毫不畏惧班主任那双一直在搜寻着什么的明亮的眼睛。

终于……

我们的交流本落到了班主任手里,我们的秘密的“地下工作”彻底曝光。我们的“工作”被迫停止,我们的成员受到“迫害”。

那是一个阳光很好的上午,好几个班的同学都被组织到图书馆看书。我们怀着轻松惬意的心情刚刚找好位子坐定,不料班主任笑呵呵的将我们四个叫出,瞬间,我们成了图书馆里所有人目光汇集的焦点,大家都明白,我们一定是干了什么坏事才被叫出去谈心的。

脸一直红红的,头垂得很低,老班的话一句没听进去,只隐隐约约听到他笑呵呵的对我们说的最后一句话:“明年分班,你们要是再写什么交流本的话,就把这交给你们下一任班主任。”

四个人,敢怒不敢言,后来也提到过再继续写交流本,可是,四个人,谁也没有去组织。快分班了,谁知道以后会怎么样呢。

二 千千

真的分班了。四个人分到了三个不同的班级。我很幸运,和张千千一个班。

张千千是个单纯开朗活泼的女孩,有好看

的眼睛会指挥着上下眼睑轻轻扑动短短的睫毛,小小的鼻子上缀着几个浅浅的小雀斑,笑起来时,不大的嘴巴总是会被夸张的扯得很大。她遇到开心的事情时会开心的大叫,遇到感动的事情时会感动的捂上被扯得很大的嘴巴然后眼睛开始忽闪忽闪的泛泪光,遇到伤心的事情时则会隐藏着让你找不到它的所在。

千千傻得可爱的外表之下,内心的情感却是极其细腻。

千千喜欢外国的帅哥,时常拿着印有外国帅哥的杂志开心的向我一遍遍的重复着他们的名字,我总会满脸疑惑的看看那些杂志上脸型有棱有角的型男然后满脸疑惑的看看她兴奋的脸无语。

作为资深的八卦者,我一直关心着千千这个年龄段最敏感的话题。可每当我问起时,她却只是淡淡的羞涩一笑,摇摇头再无任何答复,然后就很自然地把这个话题引到我身上来,弄得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此时的她,俨然是一个比我更资深的八卦者。

2010年的初夏,我们都还不曾长大。

2010年的仲夏,我们初中毕业。

2010年的仲夏后的某一天,我和她坐在她洒满阳光的小屋里静静聊天。她变得安静极了,我们谈学习,谈理想,最后,终于又谈回了那个敏感的话题,她压低声音,淡淡的微笑着,说她一直喜欢那个替她挨骂追了她很长时间的男孩,然后,我们对视着沉默,都笑了,轻轻地,没有声音,不着痕迹的,她的笑还隐着一丝无奈,除了我和她自己,没人察觉。

2010年夏末,我们开心的又被分在同一个班。然后又坐同桌,然后我嚼着她的绿箭没心没肺的笑话她戴上学习时专用的眼镜时的

有时候,回头草比前方的草更鲜美诱人,试着接纳回头草也是个不错的选择。当然并非所有吐着芬芳的回头草都值得一匹好马回头欣然接受,让好马抛弃尊严丧失原则的回头草不要也罢。

——11级11班 陈映名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小博士样子。

然后,我们的2010年就这么过去了,2011年,分班,终于,我们不再同班。

见面时,有时间我们会说几句话,没时间我们会打个招呼。

不常见她小博士的样子了。

2012的初春,我们都还不曾长大。

2013的初春,我们将要长大。

2013的仲夏,我们又毕业。然后,长大。

三 陈惠

习惯性的不分场合的给陈惠叫外号,也无须担心她会生气。淡淡如水的女孩,除了在面对明星海报时会疯狂一下外,其他大部分时间都恬静可爱。

对她最深的记忆,始终深刻在2010那个仲夏里毕业典礼举行的那天。

毕业典礼结束了,与同学老师们道过别了,该回宿舍收拾东西清空宿舍了。把东西一件一件塞进橱子以后,接下来的任务就是把橱子带回家,这是个大工程。我正在愁怎么拖这么个大家伙从宿舍楼到校门口接应的人那里去,几百米的距离,立起来几乎和我等高的

橱柜……我在那愣着。

陈惠来宿舍了,我像看见了救星一样,急忙忙的让她过来帮我搬橱柜。她把包给同学,然后就来帮我搬橱子。

我需要带走的所有的东西都在橱柜里。橱柜出奇的沉。我们在路上歇了好几次,汗从额头直接滑进眼睛里,弄得眼睛难受极了。看着个子小小的她被汗浸湿的头发黏在脸上的样子,心里当时的感觉,说不出来,是感动,是满满的感动。

说好到校门口后就请她喝饮料的,可是刚一到校门口她就急匆匆的往宿舍跑去,笑着说不行不用。

你知道吗,当时我的汗里混着泪。

你在我无助的时候出现,温暖我到如今。

2010到2012,在新学校里看见你时,我总像看到了一瓶移动着的微笑着的饮料。

00年代,我们自己的月光,依旧倾城。我们倾城的月光,与爱情无关,却是同样的动人。我用心的构筑着我月光下的城,37度,规律跳动,只因有你们和有你们的我,还有我们曾经那么青涩的青春。

这一夜,风水碧连天。

静听雨眠

在你吹过的地方画下

若那样,我愿化作一只笔

是否你化作春意拂过紧闭的窗沿

嗨,明天

使池塘在那边印出一片天

我不懂如何播种心田

为何与它擦肩却不在眼前

你告诉我是梦都会实现

嗨,明天

是否能听见,风吹荡在海边

你我的距离何时变得这样遥远

已形同路人,还能否在分别时说再见

梦想的水滴是否能激起现实的涟漪

嗨,明天

我说

10级33班 解晓飞

嗨,明天

小确幸

10级1班 铜锣烧

有好长一段时间，情绪变得很低落。

会站在城市的夜晚里忘记行走，看着流动的灯火刺眼地填充整个城市，像辉煌而绚烂的童话，人造的光线总带着虚无的不真实。这种浮华中，有一种茫然失措的迷失感。没错，就像是被扔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孤独又悲哀地看着繁华喧嚣的城市，疲倦匆忙的人群，像看一场无关紧要的电影，淡漠又平静。找不到一个能讲心事开导我的熟人。

一直失眠，整夜整夜地睡不着，头发开始大把大把地脱落。连着几个月，眼神空洞地对着天花板发呆。对着仓皇的夜晚，绝望而无助。

慢慢变得敏感而暴躁。

我以为，我会一直这样毫无幸福感地随季节老去。

前些日子，从一本杂志上看到一个词——“小确幸”，很不理解这个词的意思，后来，百度了一下。

小确幸，微小而确实的幸福。

并不是你穿上阿迪或者耐克所带来的小虚荣，也不是拿到冠军时恨不得全世界都知道的大喜欢，小确幸就像生命里的一粒沙石，渺小而又简单。

豆瓣网上，很多人分享自己的小确幸，我

看着看着，心竟然一点点暖起来。

他说，小确幸是我每天起床的时候，看到妻子做好的一桌早餐安静地摆在那里的感动。

他说，小确幸是每天下晚自习回家，都会看见妈妈站在小区门口，朝着学校方向张望的满足。

他说，小确幸是在为自己喜欢的人做了一点事之后，她幸福而满足的微笑。

他说，小确幸是自己还有机会为年老的父母洗脚的欣喜。

他们说，生活中的小确幸积攒下来，就是我们拼命找寻总说找不到其实就潜藏在我们身边的幸福感。

真的是这样么？

我对着电脑发呆的时候，妈妈走进来说，“别老对着电脑对眼睛不好，玩儿太久晚上更睡不着”，这是我的小确幸么。

我冲好调好的奶茶，在寒冷的冬夜里将它小口小口地啜饮，享受它带给我的丝滑和温暖，这是我的小确幸么。

那如果是这样的话，其实我，很幸福么。

后来，我开始留意这些被我过滤在生活之外的小确幸，才发现一个人觉得日子单调是因为他从来没有用心对待和找寻。

好马要不要吃回头草? 我们应该本着一个原则,那就是好马吃与不吃都是为做出正确的决定服务的,这是最初的目的也是最终的评判,为了这个目的,回头草该吃就得吃。

——11级11班 赵亮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从弄堂里奔跑的时候,会有温润的风灌进衣领中,暖暖的,会让我忘掉在心底堆积了很久的阴郁。

去饭店要了一碗馄饨,老板娘端上来的时候说了一句,“小心烫”,把我感动了好久;

过马路的时候,看周围没车,正要不顾对面的红灯横穿马路,一位老者拉住我说,孩子,安全第一,不差那么一会儿的时间。

那些日子,我的心变得平和而温暖,那些所谓的琐事,用另一种角度看,不就是最朴素的幸福么。

我们的小确幸。

就像,菜市场的黄瓜降价了;不经意间吐露几个好句子,好朋友认真地对你说了句“你懂得”;久别的同学从身后跑来拍你的肩膀,兴奋地喊道“我就知道是你”……这些所带给我们的充实和感动,不正是对小确幸的诠释么。

青春嘛,就是在张扬中肆意地扬起的沙尘暴,总会迷失,那种要淡出这个世界的荒凉感包裹着我们,在这喧闹的城市里,卑微而苟且的活着。身边的小确幸其实一直在簇拥着

我们,我们拥有这尘世最伟大而又朴素的小确幸,这微小而又确实的幸福。

再后来,我去拿了一个精致的小本,每天记录我的“小确幸”,生活的姿态竟然一点点充盈起来。

小确幸,这个词其实是由村上春树发明、林少华翻译的,而村上春树对于它的理解是这样的——“生活中为了发现小确幸,或多或少地是需要自我约束那类玩意儿的,好比是剧烈运动后喝的冰镇透了的啤酒——‘唔,是的,就是它!’如此让一个人闭起眼睛情不自禁,自言自语的激动,不管怎样都如醍醐灌顶。没有这种‘小确幸’的人生,不过是干巴巴的沙漠罢了,我以为。”

幸福感,就是由无数碎片般的小确幸拼凑起来的,若是找不到方向了,就从生活中的琐事关注起吧,好好的积攒你的小财富——属于你的小确幸。生活是一场无法抗拒的前进,与其背离,不如珍惜。

就这么简单。

无需多言。

茶韵悠悠

11级15班 李逸菲

总是习惯在每一个闲暇的午后,伴着些许朦胧的倦意,阳光慵懒的照在身上时,泡上一杯清茶,静看每一片绿色在杯中肆意舒展着。曼妙的姿态仿佛有种花开花落云卷云舒的韵致,诉说着一个个烟雨中的故事。

其实最开始是不喜欢茶这种饮料的,宁愿沉浸在咖啡的醇厚香气与果汁清凉酸甜的

的口感中。茶呢?似乎总欠缺了那么一点刺激,唯一给我留下印象的就是那苦涩的滋味。

在一次重要的竞赛中,本来信心满满决心争个名次的我竟在第一轮就落选了,回到家一直在房间中躲着不愿意离开。无意中发现了一篇这样的文章:茶叶初泡时并没有香味,而经历了反复的热水冲泡之后,才渐渐散

发出浓郁独特的茶香。

忙打开抽屉,翻找出一包尘封已久的茶叶,轻轻将几片早已失去苍翠本色的茶叶放在手心,才发现它早已失去观赏的价值。放在杯中倒入热水,只见那茶叶缓缓上浮,返老还童般的又显现出青翠欲滴的色泽,浮浮沉沉中轻灵的起舞,几次冲泡过后,只闻见空气中弥漫着幽幽的茶香,鼻子贪婪的享受着这美妙的时刻,茶叶笼在一层轻纱似的热气中,水像是嫩芽般的鹅黄,单是观赏就使人感到心旷神怡。

拿起茶杯,细品一口佳茗。起初涩苦的口感早已被其所散发的清香所代替。在舌尖轻轻回味,清冽的口感贯穿全身,好像身在一片苍茫的绿色中,只剩下时间缓缓流动的声音。使人忘却忧愁,脱去浮躁。让心灵返璞归真,物我两忘。

在反复的冲泡中,茶叶不仅没有失去清香,反而更是显现其本真的香味。在品茶人悠然乐在其间之时,茶的价值也得到了完美的展现。

就这样想起了苏轼,都说苏轼如酒,我偏觉苏轼如茶。年少时名震四方,意气风发。人生之路一直一帆风顺,但却始终多了一点浮躁,少了一份超脱。直到挫折降临之时,他在官场中几经沉浮,却愈发散发出岁月洗礼后的幽香。“人间有味是清欢”,“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这样一咏三叹的名句,使他不仅没有被岁月的长河埋没,反而熠熠闪光,伫立不倒。

名人如此,或许我们的人生亦是这般吧。失意与挫折不过是人生的常态,人往往是在一次次的失败中渐渐强大,在挫折中逆风成长。人生最大的敌人是自己。其实没有什么能把自己打垮,只是取决于你以一颗怎样的心对待。软弱的屈服或是固步自守,在熙攘过后随波逐流迷失自我。抑或像茶叶一样,在千般艰辛过后,历久弥新,在时光中越发散发着迷人的茶韵。

桌上的清茶香气袅袅,在静默的时光深处,悠悠茶韵让思绪远走。

(指导老师:吕宏佳)

这条路,一走就是11年

11级11班 邹杰

起雾了,在这个寒冷且能见度很低的夜晚,我缓慢踱步在这条路上,我清晰地知道它的每一道裂纹,懂得那深坑背后的哀叹。大雾弥漫,它的样子却从未如此真切。

从我四岁来东营开始走这条路,11年了,它真的一点都没变,我知道,这是这个城市给我的一份地老天荒。每次走这条路,都是匆匆上学放学,从未在街上散过步,中间搬过一次家,可

依旧走这条路,我明白爸妈也舍不得这条路。

往事开始呼啸而过。我依稀记得,那个四岁的我,缠着爸爸妈妈来这条路上看霓虹灯的情形。小时候很喜欢这些闪烁的灯,每次都会欢呼雀跃,满足地在这条路上蹦来蹦去,仰着脸问妈妈稚气的问题,得到的可能不是最好的答案,却一定是最耐心的解释。大风吹来,冬天的夜晚很冷,裹紧衣服,现在再看到这些彩灯,

只会感叹红灯绿酒,物是人非了。我还有资格再在这条路上欢呼雀跃一次吗?

后来上小学了,记忆中这个时候对这条路的感情并不深,倒有一件事记得真切。大概是一年级吧。我天生迷糊,老师要做什么作业从来都记不真切,糊里糊涂地西写一点东做一点,所以经常被叫家长,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挨训的我一边为自己的苦恼而流下几粒泪,一边担心自己回家后将会面对什么样的狂风暴雨。于是这条路就显得格外漫长,想想这条路上还洒过自己的眼泪,虽然此时它早已无迹可寻。停下散步的脚步,我哭了,眼泪滴落到地面上,顷刻间化为乌有。是这条路为我擦掉了眼泪吗?这条路每天都有人行色匆匆,可我不止是一个过客,这一走就是11年啊,叫人焉得不伤悲。

再后来的日子被忙碌充斥着,这条路上,我的无数的小心情都会被细细地过滤,剩下的是认真写作业的决心。就是在这条路上,我看到了那一次永生难忘的落日,就是在这条路上,我心怀希望过又绝望无比过,这条路虽然不是属于我一个人的,但是我心里有一条路,有一条只允许我通过的路,没有尽头,并且一走就是11年。

爸爸妈妈对这条路也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因为一同打拼过,那些不甜的日子他们一同走过这条路,是很苦,可是谁也没有抱怨过,因为知道家里还有个我。他们义无反顾地走了11年,至死不渝。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在寒冷的冬夜我神经质地出来瞎逛,不是矫情,不是悲戚,是对这条路日夜涌流不息疯狂而又固执的思念。我是一个偏执狂,常常遭受失败与不解,垂头丧气地走到路的入口,还未到尽头,我又看到了天边

在破晓的微光,这条路就如同母亲的怀抱,温暖但不让人沉溺。拾起信心,大步流星,越失败就要越强大。即使我那颗坚不可摧的心被无坚不摧的生活捅出了无数次伤口,只要再回到这条路,一切都会痊愈的。

不知道这条路还能坚持多久,下次再与他见面是否他早已成了过往烟云,但很快我就微笑,因为在时光的大雾中,我定能像今夜认出他的模样。

电影《启示》里说,这是我的森林,我不恐惧。

评:波澜不惊的语言,淡淡的忧伤,普通的小路,没有华丽的辞藻,却令人不得不为之动容,心中泛起潮涌……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席安静的地方,只留给自己。——张伊冉。

在路上,回忆伴着感动,你的文字总带着魔力动人心弦,一切都会好的,路会陪你,我们也是。——小饼

生长春天的树

雨齐

当风吹落最后一簇夕阳
凋零在这里滋长
和着冰冷的月光
褪去了华美的衣裳
枯萎着走向死亡
心却洒满星光
第一声破碎是花的绽放
春天就这样悄悄生长

我们是否还敢于梦想

2010级18班 程园园

物质丰富了,兜里有钱了,每天都像过年了,明天就奔小康了。我们的物质生活越来越好,在高楼林立的城市里,白天,道路上车水马龙,川流不息;夜里,万家灯火,霓虹闪烁。总是一片繁华美丽的景象。而我,为何总在夜深人静时,心中怅怅,若有所失……

于是,闲静下来时,我总在找寻,我遗失的东西……

终于,在今年“感动中国”的人物身上,我找到了,他是残缺双臂的刘伟,用脚弹钢琴的一个人。他的故事无需我再重复,而我更愿意分享的是他的名言,“要么赶紧死,要么精彩的活”,“我虽然失去了双臂,但我还有一双完美的脚。”……授予他的颁奖词中有一句最触动心灵:“现在还有什么励志故事比得上刘伟的钢琴声”,当刘伟的名字在大幕上缓缓写下后又毅然闪烁着“隐形翅膀”四个大字。我在那一刻内心也是汹涌澎湃的,他的事迹让我感受到的是梦想的力量,梦想可以战胜身体上的残缺,可以使一个人的人格熠熠闪光。

如今,人们越来越现实,梦想仿佛不是人类所具有的本性。作为高中生的我们,有多久没有梦想?总是会听家长念叨着我们的将来,“你要努力学习,考上一个好大学(有能力的就继续深造,父母会说考上大学就准备考研,考完硕士考博士,接着考博士后,……)最好考到

本地来,这样我们好给你找工作。”人生就这样被规划了!于是在我们考试成绩不理想时,会看到父母拿到成绩单失望、伤心的表情,责备的话语如冰雹劈头盖脸而来,可是谁晓得我们失落的心境。我依旧记得在中考落榜时,母亲的表情和心情都糟糕得让我觉得仿佛天塌下来了!在学校里压力更是不小,我们不在实验班内,其实绝大部分是因为我们的学习方法有问题,而不是我们不够努力。即使努力之后,我们还在年级中下游,但我们仍然没有放弃,我们的内心足够强大。到现在,我忘了问自己,自己的梦想是什么,是否曾为之而努力。可惜,新时代的我们只有踏着父母铺出来的路一步步地走下去,不敢转弯,不敢逆行,或是从未真正想过走出一条自己的路。

我相信每个人都一定有过美好的梦想,也许是在童年,也许就藏在心底,只是逐渐被现实湮没,便不再相信梦想的价值。我曾有过梦想,成为一名贫困山区的志愿教师,和那里纯真的孩子们一起迎接未来和希望;我曾对我说过她的梦想,成为一名红遍全球的歌手;他也曾害羞却大胆地在新年愿望里写道,“梦想成为一名与郭敬明齐名的作家”。谁能说这些梦想不能实现呢?可为什么,我再也不提了,她再也不说了,他再也不写了呢?但是我们却都曾有过美好的梦想,对现在的人来说,这已经值

环境重要,心更重要,有底线,有尊严,懂得守住内心的清静,还怕什么环境不佳?走在河边小心一点,总能像朵清莲,出淤泥而不染。

——11级11班 麻瑞琦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得骄傲。我们不能梦想自己变成一只鸟,会飞;也不能梦想自己真的可以穿越古代,来一场旷世奇缘;更不能梦想不付出就会有收获。梦想不是幻想、不是空想,在这一点上我们都很实际。

梦想不止是对自己,还应是对整个社会,整个世界都有意义。当我们又看到政府官员贪污受贿锒铛入狱时,我们是否还敢于梦想政府再也不会出现贪官污吏,真正地做到权为民所用;当我们又一次看到有老人摔倒,有孩童倒在血泊中,路人却视而不见,我们是否还敢于梦想着未来我们都会见义勇为,再也不会出现

这样的场面;当我们知道遥远的国度又有战争爆发,我们是否还敢于梦想,和平真的会变成现实;当我们了解到,人们因为眼前的利益,砍伐了大量树木,宰杀了大量珍稀动物,当我们发现城市中的鸟儿越来越少,我们是否还敢于梦想,人与自然能够真正和平相处,万物都生生不息……

梦想可大可小,终归,它是自己的!对于梦想,我的感悟是它并不代表金钱权利,但它使人变得真正富有!今天,我们应该向自己讨要梦想的权利,重新学会梦想,并坚定不移地去实现它!

青年的觉醒

10级29班 车祥谦

全国两会的召开应该算是三月份最重要的大事之一。昨日在教室翻看报纸时发现山东代表团提出的某项议案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我兴奋地与邻桌分享。却只见他抬头瞄了一眼报上的内容扔下一句“反正和我又没什么关系”,便重新埋头于一堆作业中了。

国家正在发生的一些变化,真的和我们没有关系吗?

曾经看到过一篇关于“阿拉伯之春”出现原因分析的报道。其中有一条分析让我颇感兴趣,文中讲,据相关调查显示,当下,阿拉伯地区30岁以下的人口占总人口的60%,而15-24岁的人口则占35%,相同数据在欧美地区则仅为2%,青年人口的膨胀造成政治因素的不稳定,同样是推动社会转型的重要力量。由此看来,作为青年人的我们,身上确实肩负着不小的重担。

每个人小时候可能都听大人们讲过一句话,“你们是祖国未来的希望”,而此话却被某门户网站评为了“小时候听过的十种假话之一”,甚至还得到了众多网友的认同。而在我看来,之所以会有这种心理和现象的出现,无非是当下人们普遍缺乏自信心的表现。

记得刚开学的时候,老班给我们放了北大和耶鲁的宣传片,强烈的文化地域差异造成的巨大的视觉冲击可想而知,观后众人纷纷感叹美国教育先进,抱怨生不逢时生不逢地,愤愤中国教育模式传统保守。一片长吁短叹在一阵清脆的下课铃过后便都作鸟兽散,下节课,该看小说继续看小说,该睡觉的继续睡觉。当抱怨仅仅停留在抱怨而无法化作改变的力量,那将是一件何其悲哀的事情。

美国《时代周刊》曾把中国的八零后称作“自我的一代”,认为其追求个人发展不关心公

共事务;当八零后开始由青年步入中年,九零后崭露头角之际,诸多媒体则将其断言为“垮掉的一代”。固然此类说法有以偏概全之嫌,但这些偏真的就不值得引起我们的反思检讨么?

我想已没有必要再花过大的篇幅列举出那些年少壮志的文人墨客、英雄将领是怎样将自己的青年时代展现得淋漓尽致,因为他们早已被同学们在议论文中引用过千万遍。只是,我们真的还要在每个课间拿着一本韩流杂志与邻桌喋喋不休地讨论着那些捕风捉影的八卦么?真的还要在课上埋头呼呼大睡只为在晚上回家多打几局网络游戏么?真的需要因为追不到某个女生或得不到某个男生而寝食难安辗转反侧神情恍惚么?

纵然,人各有志,我没有权力拿着自己的价值观评价别人的生活。

套用《失恋33天》中的一句话,“我不能说哪一种方式更好,我只能说更多选择更多欢乐”。

作为一个个体,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的道路;作为一个群体,我们同样有义务为青年的崛起作充分的准备以确保会有一个完美的亮相。时代的大潮已浩浩荡荡地向我们这一代涌来,难道要蜷缩着被它冲垮而不是站起来接受洗礼么?

有时会想,青年崛起前应先觉醒,那觉醒的标志又是什么呢?

在我看来,应该是关心政治,重识自己,懂得自检,不拘于时,勇于改变。

有些时候难免会有一些疑问,我们是否可以少买一期娱乐杂志把省下的钱买上一本时事评论?是否可以在抱怨高考体制不公时,把这种不满情绪化作一股动力,并以改变现状为目标大步向前?是否可以在那些风花雪月多愁善感的文字间,夹杂一点理性思考和冷静的分析?是否可以在刷微博聊QQ的间隙,多看一些新闻报道,多关注一些社会热点?

这,需要每一个觉醒的青年,行动起来。

我有99个信仰(三)

10级21班 孙峰峰

第7篇

如果我爱你,我不对你笑也不对你哭
我笑起来太呆板,我的虎牙不完美
又怕我的眼泪没有缘由会打乱你的节奏
如果我爱你
我离你不近也不远

我不能离开你
我要把你的每一个举手投足看进心里
我不能走到你面前 因为我爱你
我就不能打破那个站在距离里的我自己

第8篇

梦境是生活的另一种延续
你是绿色的老农民

你是橙色的行李箱
是单车后面女子粉色的伞
梦演绎着你与现实的独立与一致
于是,在梦里
你800度的眼睛,看清了生命的细节

第9篇

我想要个小镇
古老又独立,像油画样的浓墨重彩
还有富含养分的雨水
这样一个像诗人一样的小镇
“小到每一个居住在这里的居民,
都不能不相识,不能不相知。”

一次考试失利算什么?!为了阳光,我努力生活,努力向上。阳光伴我前行,她是我立志向上的动力啊!晒晒太阳,感受阳光,光合作用使我更茁壮,我坚信日后我这棵小树苗释放出的氧气会使明天的世界更美丽,这点小风小雨算什么?

——10级28班 赵洁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杂记·夜思

10级29班 张玲玉

一

当我们真正静下来,真正走进自己的心灵深处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另外一个自己,尽管他被埋藏在心底。

这时候,我们才能学会真正的思考,我们可以毫不顾忌地释放自己,也可以随时随地地保持沉默。我们可以与另一个自己对话,也可审视自己的内心,静静地享受独处的时光,仿佛这个世界与我无关,但我又确实实属于这个世界。

二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与身边的每一个人都构成一种联系,当然,这种联系可大可小。我想告诉每一个人,学会微笑,也许,这也能引起一场蝴蝶效应。你是第一个对陌生人微

笑的人,那么在这一天内,你的微笑可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早已传到了大洋彼岸。

没有人能够计算出微笑的质量。

就像,我们永远也不知道地球何时会灭亡一样。

三

孤独是一种美。

有时候,我们需要一个人,静听时光流逝,当所有的喧嚣归于宁静,当光亮的镜中只剩下自己的身影。我忽然发现,自己竟有些享受这份孤独。此刻,只有灵魂与灵魂对话,思想的灵光毫无征兆地闪现,并不断涌来,最后,这些碎片在大脑中拼凑出一份人生地图。

孤独,但并不寂寞。

这就是我们。

小·小·小·孩

11级27班 破执

小孩比我小。

今年,我上高中,他上小学。我对他说,他是永远的小孩。

正在看动画片的小孩立即跳起来,像一只愤怒的小鸟,不满地向我嚷嚷:“你才是小孩!”

“你——是——小——孩!”我是故意的,一字一字地说。

“你是——小——小——孩!”小孩“噔噔”地跑到我面前,用他肥嘟嘟的小手扯着我的衣袖,小脸红通通的,让我想起了三只小猪。

④

弘毅 HONGYI
2012年3月

我很无聊,推开面前的作业,很认真地看着小孩气鼓鼓的脸颊,把一字一字拉得更长:“你——是——小——小——小——孩!”

“你是小小小小小孩!”
这就是小孩。

生命像是旋转门。

这是布置的作业:生命像什么。

我提笔,固执地写下这个我都不明白的比喻。

生命,我所不了解的冗杂,能被还原成最初时的状态么?

听先生说水浒,提到鲁达的佛缘悟性时,有一句“否定之否定”:第一境界,山即是山,水即是水;第二境界,山不是山,水不是水;第三境界,山即是山,水即是水。我想,人生不也这样?

就像小孩,不懂得钱,拿它当一般的玩具,等长大后,明白钱不是玩具,是生存的工具,但当濒临死亡时,他或许又会幡然醒悟,钱,终究只是钱,只是一张有不同花纹的纸罢了,生命里一个可有可无的玩具而已。何止是钱?那些物质上的东西于我们来说不都如此?

而我们历经的种种坎坷磨难,由幼稚走向所谓“成熟”,任清澈见底的眼眸浮上层层黑雾,终有云散时,那时,也许就明白,我们仍是这世界的稚儿,清亮的眼眸并不会随着我们长大而消失,我们的心,仍是童稚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真性情吧?往往发现老人像小孩一般,原因就在于此了。

但还有区别的,已经旋转完一圈了,精神上的明澈是经过一番风雨的。

这样,是不是可以说,我们的生命里,其

实并不需要比孩童时所需要的多多少。换洗的衣服,充饥的饭菜,一件合心的玩具,不过如此。最重要的是对生活、生命单纯的爱,这已足矣。所谓权力、荣耀,就让它属于上帝吧。

小孩一直分不清前天和后天。

当我笑着帮他改正过来的时候,他却执拗地说不,小大人似的把所谓的“老师说”讲给我听,尽管他说得乱七八糟的,但为了给他挑错儿,我还是耐心地听了下去。

事实上,无论我说什么,他都没有改变“昨天的昨天是后天”,“明天的明天是前天”的思想。

我恍惚产生了疑问,为他坚定的信念,我开始思考,为什么昨天的昨天不是“后天”,明天的明天不是“前天”?

其实,我也只是个懂得一点点小知识的小孩,不是吗?你看,我连这个都回答不上来。我们都是小孩。

文学是一种青春。

青春文学不好么,为什么不好?

什么叫作意义?怎样的深叫深?青春文学真的就那么一无是处么?

于是,我写下:

文学是人类历史中的一棵常青树,以它独特的姿态演绎着历史的种种,它激进,它疯狂,它有着年轻人的傲慢与偏执,倔强而尖锐,但它也有着一种理性的自我思想与发现,始终保持着一颗积极进取的心,在这浮华的尘世中,它是最为真实的心灵的跳动。

我以为一个优秀的作品,可以虚构,可以荒诞,最重要的是作品对生活、生命的爱与追

又想起夸父逐日的故事,那个拼命坚持追日的夸父,最后因太累而倒下。他也是想获得阳光、获得希望的吧!虽说太阳是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但他追的是光明、希望,是激励我们向前的暖。有了这份激励,阳光在我们心中。

——10级28班 赵洁

青春短笛

求,这是一个作品中的灵魂所在。青春文学真的不行么?只是不应在喜欢素颜的人面前画烟熏妆。一部文学作品,不需要多么曲折的情节,更不需要所有的故事都是悲剧,所需要的,只有一颗赤诚火热的心!无论外表多么粗糙,衣着多么不合理,我们的亲人终究是亲,对我们的爱,没有丝毫低廉。

所以我说,文学是一种青春,无关好坏,只在见证我们的成长。

我们是小孩,小孩,亲爱的小小孩,祝你——

天天天蓝。

由阅读引发的思考

10级30班 付冬蕾

时代的车辙从未停滞,我们的精神文化伴随着时代的进步而日新月异。但面对现代图书市场中参差不齐的各类书籍,几乎每个人都会产生这样的疑惑:我适合读什么样的书?什么样的书对我的发展有帮助?

现在高中生除了各类教科书外,一般都读什么?如果真的要做一个调查,答案再明显不过。有人读《故事会》《怖客》等略为粗浅的故事性杂志,有人读一些花花绿绿的青春文学,也就是所谓的“小言”,也有人读武侠小说,有人读一些时事政治与时评。几乎是一群人占据一个地盘,大有三分天下的架势。然而究竟是什么样的书,谁的书最受广大高中生的欢迎呢?

近日,“中国作家财富榜”新鲜出炉,不出意外的,我们的郭敬明同学仍是稳居榜首。这位同学经过多年艰苦奋斗终成正果,在近年的作家财富榜中一直占据前三甲之席,光是写书已是身家过亿。我们的郭总也真是可谓敛财有道。而列座其次的便是南派三叔,他凭借长篇小说《盗墓笔记》而一炮打红,其惊人的想象力也令人不得不称奇。他开辟了盗墓

小说的先河,并受到广大网友的热捧,如今已成为盗墓小说的经典之作。其次还有江南、安妮宝贝、韩寒等作家上榜,这样的结果能说明什么呢?首先让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些热门作家的读者们分布在哪个年龄段。

首先,从排名第一的郭敬明说起,他的读者分布人群主要在15-17岁左右,南派三叔则是20岁上下的广大网友,韩寒和江南则是最受当下文艺青年们喜爱的。韩寒带给读者的是一种理智的思想与深刻的反思,而江南则带给他们幻想的世界。如此看来,这些作家对于我们这些高中生影响都颇为深刻。从同学们如今的写作风格也可以看出这一点,我们日常的阅读对我们的写作风格影响是极为深远的。有些同学小说写得好,有些同学见解很独到,有些同学叙述很平实,有些同学文章则带着明媚的忧伤,这些便是对其最好的解释。同样的,同学们写作擅长哪些体裁,正是平日阅读的文风的反映。

面对这样一个市场,我们又该何去何从?我记得一位在柯艾旗下的工作人员说:“我们公司很多书如果没有郭总的推荐,有些甚至

几千册也发行不了。”韩寒曾说,这个市场,所有发行量都应该除以千。如此的一个出版界,已经逐渐成为了明星效应和虚假数量的天下,无法还读者一个真相。看似庞大的首印数,全都是出版社与作家之间的心照不宣,其中有什么样的玄机,也许只有他们自己清楚。作为消费者的我们也只能任其误导。在如此的氛围下,我们能通过书籍去提升自己转变观念吗?答案是否定的。

如果问我,到底什么书才是适合我们的,我没有资格讲话去改变他人的择书观。可是我认为,现阶段我们,最需要的就是新锐的思想,我们的思想仍处于萌芽状态,如果不积

极地去表达,而只是像麻袋一样一味麻木地接受课本知识,是得不到长足发展的。这个社会所需要的青年不是只会伤春悲秋地写些无关痛痒的小意识的年轻人,而是有理想有思想不随波逐流见解独特的青年,最重要的是没有被死的课本扼杀了常识的青年。要去积极关心公共事务,读懂你的国家,并尽力去完善自己以至于能够改变。不要让时代推动你,我们需要有志之士去推动这个时代,让人们听到你的呐喊。遇事多一些思考,多一分责任,这个世界需要质疑的声音,需要我们去冷静地回应现实。

漫谈作家财富排行榜

10级34班 冷雨

闲暇时翻阅杂志,被一个“作家财富排行榜”的大标题所吸引。

文章详细介绍了一些作家们的收入和排名情况。杨红樱以2500万名列第一,郭敬明则位列其次。看到这个结果,我想有許多人并不感到惊讶。因为去书店看看畅销书架上摆的作品,你也就明白了,书卖得好,当然赚钱多。

可是,我却不禁感叹,如今作家这一行竟是这么吃香吗?收入都到了几千万的程度,怪不得都可以排出个财富榜比拼一下。然而,这又不得不令人深思。这个财富榜的作用何在?是炫富,还是炫知名度?莫不是借此来鼓励文坛的后备人才吧?

对于这个财富排行榜,我不认为这是一个什么好的事情。以前我看过一些财富排行,

不说全部,反正我见过的几乎都是一些商界风云人物们的排行,以及企业的资产财富排行,把他们的财富亮出来当然是有意义的,他们以及他们的财富积累所努力追求的是什么呢?当然是物质利益,物质财富,他们的财富积累则代表着整个人类社会的积累,他们企业的发展则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全球的经济的发展,把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亮出来,首先是肯定他们对社会的推动作用,另外则可以影响一大批企业家以此为目标而不懈奋斗。这无疑是对全人类的经济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然而,对于文学来说,这是不可取的。文学本身所带给我们的应该是一种精神,应该是一种洗涤我们内心的、崇高而且极富营养的精神。文学不应该被披上物质的外衣,写作也不应该成为一种赚钱的方式。想想曾经那

当世界开始变得浮华时,就将一切从简。我们太忙了,匆忙中错过美好,匆忙中将激情搁置。为了激情不要被带走,我们只有学会将心灵变得简单、质朴、纯洁,就像新生的婴儿!

—10级28班 杨谨硕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些富有影响力的作家们,鲁迅、朱自清、老舍、路遥,他们不会进什么财富榜,只是他们所留给我们的却是巨大的精神财富,那些文章意味深长,影响久远。可是看如今榜上有名的这些人物,他们所写的内容多是青春文学、校园、玄幻、穿越,如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当然,这并不是说青春文学等一些作品一无是处,而是这些作品虽很适合中学生口味,也卖得很火,可是它们究竟能带给我们多少营养价值?恐怕真的很少。可是,它们却偏偏挤进了各大书店,那些作者也因此挤进了财富排行榜。

我想说,我也是一个热爱文字热爱读书写作的人,我所梦想的便是成为一名作家,写

出好的作品。虽然不一定畅销,只要有人看过认为有所启发有所获益我觉得就足够了。也许有一天,就算我真的成为一名作家,我估计我就是写一辈子也进不了财富榜的,因为我实在不愿写也写不出马小跳、卡索、樱空释……当然,我更喊不出郭敬明的那句“我写作就是为了赚钱”。

不知道和我一样热爱文学的人们看完那个作家财富排行榜,会是怎样的想法,是以此为目标,为了赚钱而拼命写作,还是对此一笑置之,继续为了最美好最纯粹的文学而追求努力呢?但愿是后者,这样,就是再多的作家财富排行榜,也不会使文学淹没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

核 桃

2011级10班 吕琳

每天下午上学前,妈妈总为我夹出几个核桃,说是补脑。补不补脑我是无所谓,只是喜欢它甘苦香浓的独特味道。

一天晚上,妈妈拿出几个与众不同的核桃,从外壳来看明显平整圆润很多,颜色也有光泽,漂亮的像几颗浑圆硕大的桂圆,手腹轻轻摩挲,一股清凉舒适注向心田,惹得人不由自主地喜欢。

妈妈说,这几个核桃是不同于平常吃的那种晒干以后的,而是刚从新鲜的绿色外皮中剥出来的,想必一定甘甜诱人。我忙让妈妈剥开,一同品尝。

随着外壳被轻易地摧毁,几点浅黄的果实若隐若现在碎壳内,小心撕去黄色的皮衣,乳白的核仁便如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美人儿,

轻拨云雾,踏月而来。待把湿嫩的皮衣好不容易撕干净,将灯光下通透盈润如羊脂美玉的核桃仁举在手心,旁边干瘪黑瘦的干核桃顿时黯淡无光。

手指捏着可爱的核桃仁,缓缓送入口中,心想着不愧是没经过风吹日晒、娇生惯养的鲜核桃,光是样子就比那些平日吃的精美百倍,味道一定也有天壤之别。

“咯吱”一咬,脂玉碎在口中,冰冰凉一舌,细细咀嚼,才发现的确有天壤之别,可口中这个,才是泥壤。

果肉湿软,咬在口中齿间便觉不适,复又嚼几口,只嚼出满嘴生涩无味的清汁,难以下咽,而核仁更无香甜可言,味如嚼蜡。哪似平日吃的核桃,入口香脆,单是那脆爽的口感便

令人心中愉悦。初味虽有些陈久的涩苦,但只要细细品尝,那种绵长独特的甘甜便如温泉的泉眼,源源不断地奔涌着清澈。等到核仁已碎烂入腹,那种涩苦带甘的丰富味觉还在挑动着舌尖,像外婆烙的千层饼,一层叠一层,绵绵不绝。又像荷露沏成的清茶,杯盏已空,而香韵凝成的雾气,在江南午后的静好中挥之不去。这才是核桃啊!

也许没有经历烈日寒风,雨打霜袭,可以保留美丽完整的身躯,坦然接受自然赋予它一切美好稚嫩青春,但它的果实,那深藏于

华丽外表下的内核永远只能缩在黑暗温暖的洞穴中沉睡,绝不可能收获一丝厚重绵远的内涵,惟一可以炫耀的,就是赚人眼球的浮夸外表了。

雨入花心,甘苦自知;水归器内,各成方圆。也许所有的核桃天生都青葱可人,但只有舍弃无用的皮囊,才有可能收获更多在漫长旅途上真正需要的宝藏,哪怕这过程凶险艰辛。

茶几上几颗沟壑纵深的核桃,仿佛在静默地微笑。

在渐行的时光里

11级39班 vv安

一点,两点……时光流流转转,不知疲倦地滚动着,我们就一直在这渐行的时光里前进着。

黑板上的字写了又擦,作业本发下来又收上去,日子一遍一遍,不停地重复着,客观的改变着我们的情绪。也就是在这样的日子里,我们依旧在成长,看得到彼此的变化,享受着青春时光。

在渐行的时光里,忘记我们的不悦,还记得,曾经许下的愿望,那最初的梦想。曾经为一次测试而挑灯夜战,曾经掰着手指数着放假的天数,曾经在大雨中一起奔跑着回宿舍……我们都喜欢雨过天晴的午后,都爱五六点钟的阳光。坐在教室的窗前,让丝绸般的光

线披上衣身,目光伸向窗外,像那抓不住的思绪,朦胧了又明朗,模糊了又清晰。

如今,剩我一个人,我依然坐在窗边,望向窗外。有时也会看着墙壁发呆,看着阳光从地面慢慢移至墙角,再缓缓爬上墙面,染红一片洁白。忽然,想到那些逆光的照片,照片上看不清面孔的轮廓,那飘洒的衣角,来不及喊出的口号,以及那些飞行了1.5亿千米的光。

在渐行的时光里,沉淀下不远的从前。

现在回味起来,过去的,有些遗憾被抚平,有些伤痛被填补,只是在渐行的时光里,我们是没有交点的射线,朝着不同的方向延伸。

在渐行的时光里,我们,渐行,渐远。

生命是需要被珍重的,而激情是绚烂的生命之花。于是我想真真正正活过一次,至少在精神上像个人样,至少让我爱上真实。激情,是不能走远的,就像灵魂不能在体外飘荡太久。太久了,就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太久了,就不知道是不是还活着。

——10级28班 杨谨硕

青春短笛

校园
广角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

10级22班 浅忆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理科生的生活有多痛苦。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理科生每天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狗晚。你们只看到他们每天都只有少量的作业,却不知道,他们一道题可以做到天亮。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理科生的脑子里除了电热公式就是余弦定理,你们羡慕他们只需记住几个简单的公式,却不知道,其实每个公式都可以九曲十八弯,绕得你晕头转向。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理科生每天有多辛苦。他们每天在杜甫李白的陪伴下,研究质子、粒子、电子、原子和分子,计算长度、宽度、面积、体积、周期和半径,画着立体几何、函数图像、直角坐标系和各种细胞。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当你们在描绘着祖国的宏伟蓝图,坚持着可持续发展的时候,理

科生在能量、污染和人口数量中徘徊。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当你拿着地理政治羡慕着我们手中的物理化学的同时,我们也手捧着元素周期表羡慕着你们手中的唐诗宋词。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其实理科生很快乐。每当他们在太空宇宙间看到了方向,每当他们战胜了一个个拦路虎,每当他们把地心引力、粒子速度准确地求出来的时候,那种快乐,那种满足,是不言而喻的,就像征服了世界。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你们用双臂撑起了一片天空,那片天空下安静祥和,鲜花丛生,百草丰茂,你们用自己的智慧规划着祖国的未来,然而你们永远也享受不到理科生的快乐与满足。理科生的天空下充满了挑战和刺激,他们在得失之中总结着经验,在成败之间撑起你们的规划。

文科生,你永远不懂!

理科生,这些是你不知道的事

10级30班 简小A

理科生,也许你认为痛苦到了极致,但你永远不会了解文科生的世界。

理科生,你不知道的是,在你们六点半卡点迈进教室的门槛时,文科生早已在一片嗡嗡的背书声中迎来了还未透亮的晨曦。你们

在早读时悠哉游哉地补着昨晚的作业,而我们却揉着太阳穴烦恼如何应对上午政治课的提问和地理课的默写。

理科生,你不知道的是,当你们用电热公式、动能定理多转几个脑筋刷刷两笔就能做

我向来是一个注重诚信的人,不仅仅因为它是一种美德。如果你失去了诚信,再多的成就也几乎等同于零,你以前所有的好,或许都会伴随着不诚信而消失。至少我一直这么认为……

——10级10班 殇

出一道大题时,我们苦笑着用或蓝或黑的中性笔在同样大的空白上密密麻麻地写满了政治提纲。

理科生,你不知道的是,每天早上你们轻轻松松地爬着一楼二楼三楼时,我们要一脸怨恨地和你们在楼梯转角告别,然后呼哧呼哧地爬着高处不胜寒的四楼,甚至五楼。

理科生,你不知道的是,同样的数学试题你们轻轻松松拿到120、130的时候,我们还在为是否能及格而犯愁。不是不努力,不是智商低,而真正的原因,我们亦迫切地想要明白。

理科生,你不知道的是,当你们抱怨做题脑子都锈住了,无法高速旋转,并无限羡慕我们“不用学,光背”的文科生时,我们正凌乱着头发晦暗着脸色啜一口雀巢口齿不清地狂背政治史地,从唯物论到辩证法,从秦始皇到毛主席,从亚欧大陆到秘鲁寒流……我们以你们想像不到的速度横扫成山的书本,终于体力不支倒在课桌上,这时候的你,还羡慕吗?

理科生,但是同样的,在你读到这里沾沾自喜时,我要告诉你,还有一些事,你也不知道。

理科生,你不知道是,文科生并不是成天死记硬背昏天黑地的无奈,我们有我们的快乐。我们学政治,用发展的观点分析乔布斯的逝世对苹果公司的影响;我们学历史,浏览文艺复兴时期的蒙娜丽莎和西斯廷圣母;我们学地理,在白纸上描绘出亚欧大陆,以及各种大洋,想像着这就是我们将要征服的大地……这些,你们咬着笔杆演算的时候,可以体会得到吗?

理科生,你不知道的是,在你们引以为傲的数学面前,我们有我们的优势,我们钻研的比你们的浅薄,我们计算的比你们的少,我们记公式比你们记得牢……选修刚刚开始,我们一定不会示弱的!

理科生,你不知道的是,我们沉默地抱着课本爬上高层步入教室时,心里是无法言喻的充实。是的,我们很忙,还有很多作业需要我们去征服,但当大片的空白被潇洒的笔迹填得满满当当,当笔记本浸透了泪水汗水而变得沉甸甸,我们骄傲地想炫耀快乐。

理科生,珍惜好你的生活,作为文科生的我们会笑着用双臂撑起我们的天空,亦期待着你们带来的探险与刺激!

校园笑吧



★一日A君调侃B君说:“你看你今天这身打扮,活像一个丑小鸭。”B君听了有些不爽,紧接着反驳说:“你别笑话我,丑小鸭还有变凤凰的时候呢。”这时,C君突然大声道:“那天鹅是谁变的?”结果全班一致道:鸡!

★某日傍晚,我和一哥们回家,见路中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由于天黑他就问我,我没在意就慢答道,“是个白色购……”谁知他嗖一下跑了过去,我心想,这环保意识还挺强啊。结果他刚捡起来就生气地朝我走来,说:“你

不是说是个白色狗吗,怎么是个购物袋。”我当场笑晕。

★今日上课,数学老师讲到重点时,本想说,“这条直线不好试”。结果他一急说成“这条直线不好吃”,全班笑翻。

★一次自习课上,我问我同桌,“埃及在哪儿?”结果我同桌回应了我一句,我差点没雷死,“我没去过,不知道。”

(09级1班 李桓峰)

笑醉阳光

11级11班 张萌臻

“烦死了,我已经充分厌倦了这种每天跑着抢饭的生活。”这大概是我每天准备打饭时都要说的一句话,但一听到铃声仍是跟打了兴奋剂一般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奔向食堂,说实话,这种生活不是我想要的。

吃完饭刷碗,偶尔会看到一个浑身脏兮兮的老头儿,脸上已被岁月刻蚀了一道又一道,戴着个灰不溜秋的帽子,衣服像是几百年没洗过。已经是很冷的天了,他身上的裤子还晃晃荡荡的,显然穿得很少。每逢看见他,我心中油然而生一种反感,抑或是一种同情,“他是做什么的?”不免心中暗暗猜测。

终于有一天,正当我端着饭碗准备倒饭时,看见一双手在盛剩饭的桶里扒拉,那双手粗糙黝黑,指缝间藏着些泥垢,而动作却又十分娴熟丝毫不怠慢。顺着手我看到了那个令我疑惑的老头儿。原来他是干这个的,只见他将塑料包装纸挑到另一个桶里,又将剩饭剩菜倒掉,一阵反胃的感觉弥漫我全身,而他却面无表情甚至有点自得其乐。

我阴沉着脸,不知道是因为那个老头儿还是近来学业的繁忙,学习,打饭,洗刷,样样都得像是赶火车一样向前进,压得我透不过气来,转而更加同情那个老头儿,他怎么可以忍受看起来比我还难熬的生活?

第二天中午,阳光明媚,又是紧张打饭的

时刻,出了教学楼,依然不情愿地向前奔跑,忽然看到那个老头儿正坐在食堂前眯着眼睛晒太阳呢。他满足的表情和着阳光的灿烂似乎要灼伤我的双眼。刹那间心中对他一定像我一样厌倦当下生活的揣测烟消云散,如果对他还有另一种异样的情愫的话,那只能是羡慕了!

他依然穿着我见过的那套衣服,依然是我见过的苍老,但那种表情我从未见过,也不觉得应该出现在他的脸上。然而我的确真真切切看到了,想起了那双灵活的手,我恍然大悟。

这是他自己给自己的奖赏,他的家庭一定依靠这双手度过一日又一日艰难的岁月。他的坚忍为整个家庭撑起了一片天,这笑容是因为他的家庭还是因为得到了片刻的休息,我无从得知,也不敢妄下结论,只是觉得这阳光真美,一种朴实的美,一种奋斗后的美,美得踏实。

我依然在奔跑着,而那位老师傅(请允许我这样尊称他吧)已早不在我的视线中,但是他眯着眼睛的样子却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连这样辛苦的工作他都可以如此满足,而我又有什么理由抱怨呢。

现在,每当我想要放弃或逃避我该尽的责任时,总有一双手总有一个笑容在我眼前浮现,也总有一股阳光在我心中徜徉。于是我终于知道轻松与满足一定是奋斗过后才可获取的。我没有理由抱怨也不应抱怨。感谢那个笑容,笑醉阳光!

永远, 别再提这件事

10级28班 王婧瑶

安颜承认自己是喜欢干净而优秀的小孩的。正因为自己不是这样的人。很难想像一个瘦小的女孩子可以把一件白衬衫穿到灰色,并且两年后大家换校服的时候只有她的还打了补丁。其次,她的头发永远看起来像是杂乱无章的枯萎草地。总之,除了牙齿,她浑身上下几乎都笼罩了一层灰蒙蒙的尘埃。

所以当希来到教室时,安颜自己都不禁要“嘘”一声,她从没见过这么离谱的小孩!简直是自己的异性版本。不同的是,安颜的脏是家庭和性格原因,是随意导致的,可是希不同,一看他就知道绝对是故意的。只扣一个扣子的灰衬衫,每天在地上打个滚就黑了,发下来的本子不到三分钟就变成咸菜干,脸上永远有泥巴印,笑起来邪邪的还露出两个酒窝,十足一小流氓。

安颜对这个让老师倍感头疼的插班小男生充满了好奇。

希的名声和他的人一样不被看好。安颜总是会听到有些人在背后默默说他爸爸吸过毒或者坐过牢什么的,并且希自己也认为很不学好,而他也确实一直和街道里的小混混凑在一起。

那天放学,班级里只剩下她和班长两个。班长正在整理文件,看了看安颜道:“你还不走吗?”

安颜回过身来:“哦。走了。再见。”



班长有些顿住,他对安颜的感觉很复杂,老实说他不怎么喜欢这种默默无闻又邈邈的小女孩,但是安颜不同于同龄聒噪女生的淡漠,甚至对他都是淡淡的,让他极为感兴趣。于是他开口道:“你走哪边?”

“我……我走左边。”

“噢,我也是,一起走吧。”

“哎?噢,好。”

他们走到一个拐弯口,忽然听见拐角的小道口有人群厮打的声音。她突然听见了那个人的声音。那个声音她太熟悉了,每天学校里男生打架时她都会清楚地辨认出来,倔强的,嘶哑的,像是不肯服输的小兽。她没有多想就跑了进去,班长都来不及拉她,只能咒骂了一声跟着她进了那个拐角。

人很多,安颜在外面只看见一群人围着一个少年,其中一个人一脚踢到他的肋骨上,对着埋下脸蜷缩在地的少年破口大骂:“臭小子,

看到窗外余辉洒满大半个教学楼，想像晚自习三节课脑袋是处于半缺氧状态，教室里的空气是六十多个人排放的废气，还夹杂着淡淡的香水味，及刺鼻的零食厚重的味道，我想记住这种掺杂混合的味道，这也许就是高中的味道，不知道还有多久能使它停留。

——10级34班 宫静怡

青春短笛

小说榜

敢偷大爷的包，嫌命长是不是，嗯？”然后其他人的脚也一下一下陆续踢到少年的身上，他把头埋得很低很低，胸腔里陆续发出痛苦的低鸣，却固执得强压下去。

安颜感觉手指颤抖得厉害，班长过来拉她：“安颜，快走，我们不要管闲事，万一那些人把我们也……”

“不。”安颜神色无措，但双脚固执地不肯移动，“我不走……”

班长奈何不了她，一咬牙便跑开了。

安颜这时感觉浑身有冻僵的寒冷，她躲在墙头后面，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打完，离开。她等着少年呻吟了好一会儿，才大着胆子走近，她走到他面前，不知道该说什么。奄奄一息的男生终于抬起头看了她一眼，只一眼，安颜觉得他根本就没有看清她的面貌，她脏兮兮的脸一定让他无法辨认。

他只用最后的力气说了一声，“滚”。

安颜后退了两步，跑开了。

这天的事就像一个巨大的秘密包裹在安颜的胸口。但是没过一周，各种谣言就朝着希铺天盖地地传来，他是一个贼。

三天后，希被班主任叫去了校长室。安颜从同学们的议论声中知道了有人掌握了他偷窃行为的证据，校长已经对他进行了最后通牒。

她紧握手指骨。

傍晚永远是最隐秘的时间，安颜在最后一节课大家去实验室的时候谎称肚子疼，拿出早就从班长那里骗来的钥匙打开了教室的门。她极为害怕，只感觉脚步都是虚的，头上直冒冷汗，这是自己第一次做这种事。

她小心翼翼地关上房门，被风正好刮到的门闩响声让她出了一身虚汗，她不敢开灯，只在黑暗的教室里摸索着，小心地不碰到桌椅，

她很瘦小，所以身体轻易地在各个桌椅间游走，她靠着感觉把手伸进了那个人的桌肚，这是自己第一次感到黑暗中时间的流动。终于摸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她努力放轻动作来到门口时，忽然感到那里的响动，她屏住了呼吸，确切地说是已经不会呼吸了。她只感觉手脚发凉，眼前发黑，她把头蜷缩到臂弯里，等待着最后的审判，然后她听到轻微的脚步声，有人的手拍到她的肩膀上，低沉熟悉的声音让她猝然抬头：“你怎么在这里？”

潮湿的声息在自己的耳廓边旋转了一圈后归于平静。

黑暗中还没有来得及平静下来的心脏跳动声还在绵延不绝。安颜听到男生胸腔里发出的噪音，似笑非笑：“安颜，没想到你也是这种人。”安颜指骨泛白，强辩道：“你不是也……”

“你和我不一样。”希打断她，“如果现在进来的不是我，你要怎么办？我来偷东西，你来做什么？”

安颜咬咬唇，不知道该说什么。两人的呼吸在缄默的空气中显得格外清晰，安颜觉得有些莫名的燥热。

这个时候明显的脚步声传来，安颜还没恢复的心跳又开始加急。她发现男生也有些焦躁，然后她听见他的声音：“再放回去已经来不及了，东西给我。等会儿你绝对不可以说话，一个字都不行，听到没有。”他顿了一秒，“记住，别再偷东西，你和我不一样。”

最后他的气息在耳边拂过，安颜听到一句低沉的话，便被男生猛然推倒在地，然后门被打开，灯光亮起。

安颜觉得明晃晃的非常刺眼，眼前一瞬间的黑暗粒子还没有全部散去，耳朵搜索到人群的嘈杂声，她甩了甩头，只感觉有人把她扶起

来,竟是老师。

同学们手里拿着书本,都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被推倒在地的安颜,和手里拿着最新款诺基亚的邈邈小子。

所有人忽然明白过来。

安颜感到有种前所未有的悲伤包裹住自己,让自己不能呼吸,只看见希把头低下的慢动作,然后是带着笑意的语气,“真不凑巧呢,偷东西竟然被路过的安颜同学看到。”

像是宇宙陷入了死寂,安颜闭上眼睛,她听到有叫骂声和拉扯声,她不愿睁开眼睛去看。老师以为她被吓着了,好生安慰,却没料到怀里的安颜忽然疯了一样冲出去,她看到希被

几个同学押着手臂,没有多久警车就停在了学校楼下。

他最后说的那句话是:“安颜,我被打的那天,你没有逃走,这算是我回报你的。记住,永远,都别再提这件事。你依然是我心中最美好的安颜。”

安颜就这样在微弱到极点的光色中,看着那个少年最后绽放的酒窝,消失在了视野的最深处。

他说,永远别再提这件事。

噢,是啊,永远别再提这件事。他用最后的力量保护了自己。

(指导老师:李芳)

少年, 你的京剧很有范儿

10级4班 刘萌萌

张哲番清清嗓子,也学着爸爸的腔调有模有样地唱起来:“今日里败阵归心神不定……”

六岁时的张哲番,便会唱《霸王别姬》了。虽说不及京剧演员的专业,但一招一式,一甩袖,一走步,却也有板有眼,像极了一位京剧小演员。

当然,这和他生在一个京剧世家是分不开的。张哲番的爸爸,爷爷,奶奶,还有姥爷,都是京剧演员出身,从小在这样的氛围中长大,不免要受到熏陶的。小时候的张哲番经常到各邻居家唱一小段,被赞赏像极了专业的京剧演员,天真可爱的模样惹得邻居们一个劲儿地夸:“真是有个灵气的孩子,学的还真像!”

可随着时间一点点过去,家里唱京剧的稚嫩声音渐渐少了,只剩下张爸爸一个人还辛勤



地每天练嗓。

“哲番,怎么不见你唱京剧了呢?是不是上了高中没有时间了?”张志国把手搭在儿子肩膀上,关切地问道。

张哲番沉默着不说话,眼前是摊在桌上的数学题。

“儿子,怎么了?”

“爸,我不想学了。”张哲番声音很小,没敢抬头。

“你……为什么?”张志国被儿子的这一句话搞得措手不及,他压了压怒气,问到。

“我觉得丢人。你看我们同学,听的唱的都

我们总会受些风雨,然后,蓦地在风里长大,雨里的泪水都将成为青春的某些严厉,父母的某些严格,因为我们所谓的厌恶、纠结,所以错过太多。总有一天,我们会惭愧,当年的种种矫情,总会掩埋我们的理想和目标。

是流行音乐,好听又很酷。可你看京剧,没什么音调,难唱还不流行……”

“你听谁说的!”没等张哲番把话说完,张志国便打断了他,“京剧是咱们老祖宗传下来的精髓,是国粹!你居然说它丢人。它丢谁的人了,丢你的吗?你现在说这句话就是给咱家丢人!”张志国拍了拍桌子,气红了的脸把他两鬓的白发衬得越发白花花,他看着自己叛逆的儿子,竟不知该怎么办。

“爸,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会再学了。更何况我学的是旦角。天天学一个女人,我受够了!”张哲番似乎是忍了很久似的,抬起头看着张志国的眼睛,四目相对,“我学不了!”说完便拎起书包,头也不回地出了门。

到了学校的张哲番终于舒了一口气,总算是不用跟京剧作伴了,此时对张哲番来说,连数学课本上的公式都可可爱起来。正在座位上发呆,却见音乐老师抱着书走了进来,把水杯往桌上一放,便用他那有磁性的声音讲到:“同学们找一下音乐课本,这节课我们来学习一下戏曲,我们的国粹——京剧。”听完这话,张哲番脑子“嗡”的一声响:“京剧真是阴魂不散,到了学校,还是有它的鬼影。”

音乐老师环顾了一下教室,随即看见了正在闭目养神的张哲番,他没说什么,当做没看见似的开始讲课:“咳,同学们都知道京剧是我国的国粹。而四大徽班进京献艺,揭开了200多年波澜壮阔的中国京剧史的序幕。那么说起四大名旦都有谁,哪位同学知道呢?”他把目光停留在正在桌上酣睡的张哲番身上,“张哲番,你来说。”

张哲番懒懒散散地站起来,一副睡眼惺忪的模样:“梅兰芳,程砚秋,荀慧生,尚小云。”

“不错,请坐。”音乐老师扶了扶眼镜,“接

下来,我们说说这四大徽班。它们分别是三庆班,四喜班,还有……还有……”他一时想不起,有些尴尬地笑了笑。

“还有和春班和春台班。”张哲番坐在那里实在听不下去了,只好补充道。

“对对。京剧的发音技巧也分许多种……”

“有真嗓,假嗓,吊嗓等。这个吊嗓又称调嗓,可使嗓音日益嘹亮圆润,气力充沛。还有一种叫丹田音。气沉丹田听说过吧,就是那个丹田。丹田音声音送得远,听得清,是一种传统的练声方法。还有什么云遮月啊,气口什么的,想知道的自己回去查,太多了讲不过来。”张哲番竟然在不觉中打断了音乐老师的讲课,自己一个人兴致勃勃地说了起来,说完还不忘看音乐老师一眼。谁知音乐老师脸上并没有因为被打断而产生愠色,反而是饶有兴趣地看着张哲番,微笑着说:“哟,这就是传说中的京剧少年吧。学校里听说过你的名字,都说是个京剧天才,今天算是服了。”

张哲番心里突然明朗了起来,原来,京剧唱得好,自己竟也有些名气。

“那张大师肯不肯和我合唱一曲《西厢记》给大家做个示范呢?”

一听这话,张哲番可犯了难。《西厢记》一旦要唱起来,免不了要有旦角,音乐老师也是个七尺男儿,犯不着自己扮女子毁了形象,那他张哲番岂不是要在全班面前演个女人了?

“我演崔莺莺,你便演红娘吧。”此话一出,张哲番也被吓了一跳,这个音乐老师,真是对他自己也不客气。

见张哲番坐在位上迟迟不肯动,班里有的同学便喊了起来:“张哲番,快去啊,我们等着看呢。”没了办法,张哲番咬了咬牙,走上台去。

一开始几个表现女子娇媚的动作惹得班里

同学哈哈大笑,直说有趣。张哲番的脸红得像个番茄,他唱了两句便想下台去,却被音乐老师一把拽住:“孩子,他们之所以笑,是因为你的表演不是发自内心啊,京剧的魅力是从京剧本身散发出来的,不是你所认为的几个简单的动作就可以表现出来的。”张哲番愣住了,看着音乐老师学起了崔莺莺,唱的甚是有味道,而且极其投入:“你去对那张生讲,要他安心不用忙……”

听他唱着,张哲番想起了爸爸。爸爸总是跟他讲,这京剧是最有魅力的了,二百多年来依然在舞台上熠熠生辉,连外国友人见到京剧常常都是一见倾心,中国人啊,就应该把老祖宗的优秀文化给发扬光大,可不能失传了。张哲番起初还是听的,但是后来听得多了,便渐渐不以为意。他也常常想,自己可是个十五岁的青春少年啊,唱京剧就算了,还偏偏是个旦角,这让他每次与同学谈到艺术都无法抬起头来。

正在思索中,却不想音乐老师已经唱完了,接下来该是自己的部分了。他顿时觉得喉咙像是吞下了一块锋利的石头,隐隐作痛发不出声来,整个食道似乎也被这石子刮得鲜血淋漓,在他的胸膛里越发灼热难忍。他张了张嘴,却没唱出来。音乐老师见他这般模样,心里很明白个中缘由,他的嘴角有些似有若无的笑意,对他说:“张哲番,该你了。”

“我……”张哲番连说话都变得艰难,他拿眼睛望向老师,希望能得到体谅然后可以逃过这一劫,可他分明从老师的眼中看到了不容退缩的命令。这时音乐老师对着全班同学说:“我们的音乐课是学习音乐知识的,京剧可是国粹,对于中国人的重要意义不必明说,可是今天,张大师似乎不太愿意给大家这个尊重京剧、认识京剧的机会啊。”

本来大家的情绪都很稳定,听音乐老师这

么一说,便都等不及了,嚷嚷着要张哲番赶快唱。张哲番对于老师的见死不救本就心里很不是滋味,偏偏又被对方先发制人了,心中更是苦闷无比。音乐老师经过他身旁的时候,他装作没看到把头扭向一边,却听见音乐老师轻声说道:“孩子,即使不相信自己,也要相信京剧的魅力。更何况,你是我们的‘张大师’。”

京剧的魅力,又是这一句。张哲番念叨着这五个字,突然间心里便像是开了窗一般明朗了起来。他清了清嗓子,像六岁时那样,自信满满,没有丝毫顾虑,动作自然:“和衣而睡,脸儿黄肌儿瘦气息低微……”他这一唱,连音乐老师都觉得不可思议,没想到这个十五岁的少年竟有如此深厚的京剧演唱功底。先前那些嘲笑张哲番的人也都安静了下来,他们不再笑他的动作扭捏娇媚,而是赞叹于他竟模仿得惟妙惟肖,把主人公的神态与内心世界表现得恰到好处。

表演完毕,全班响起了如海潮般汹涌的掌声,伴着这掌声,张哲番站在讲台上,向同学们深鞠一躬,然后说道:“谢谢你们。如果不是你们的掌声和老师的鼓舞,我可能就放弃了最值得我去做的事。谢谢了!”

站在一旁的音乐老师轻轻捶了下他的肩膀:“小子,挺有范儿的嘛。”

一放学张哲番就迫不及待的拿起书包往家跑。等到进了门,看见父亲在厨房忙碌的身影,他立即走上前去,谁知爸爸却说:“儿子啊,爸爸想过了,这京剧,你不爱学就不学了吧。”张哲番摇摇头,笑着告诉父亲:“不,我要继续学。咱中国文化不能丢了不是?”张志国一愣,随即笑道:“好小子!以后别耍你爸玩儿!”

那天以后,张哲番的家里重新又有了那个非同凡响的京剧声:“今日里败阵归心神不定……”这歌声和六岁那年一样澄澈动人。

的确是轰轰烈烈的青春,的确是无法舍弃的华年,的确是梧桐茂盛夏花缤纷的年纪,的确多美好的时光,而我便在这段小时光里安静地沉潜,等待更美好的自己的蜕变。我们的青春,别人比不了。

——10级30班 简小A

青春短笛

小说榜

青春若值换季时

10级21班 孙峰峰

不论是冷得让人牙齿打颤的1月2月还是阳光明媚的7月,直子总是能用变化的装束,始终地至高无上地顺应又改变着季节。

初中。我不知道该怎样形容她的世界。一定程度上,她和我们好像一样,喜欢不喜欢她就涂些芳香凛冽的指甲油,抹厚实的眼影,有的没的发出惹人耳目的尖叫。但一方面我们和她又是万万不同的。她是我们的领跑者,你说不出她哪里特别,只是觉得隐隐地,压着她灵魂的某个关节里幽幽地吐露芳泽。而这一点仿佛是只有时间才能证明的。因为当我开始和大家一样在7月的湖光里欣赏艳阳下的她时,我发现并没有人急着去为她证明这种芳泽的存在,包括她自己。

她就像个没有身份证的女王,而总有一天会有人告诉我们她确实是女王。发呆的时候,我总不自觉地这样想,而现在,在我这里,在别人眼里,她似乎更乐意做几年风雨逍遥的Lady Gaga样的人物。

是她让我们知道网上所谓讲述搭衣规则的文章就是胡诌八扯而已,她让我们像听话的蚂蚁随着韵律在不安的岁月里合唱。总之她很伟大,她的伟大也表现在她的睫毛上,她的乖张叛逆,她和冬瓜老师顶嘴时数以百万计的名言妙句,她顺应民意地坐在炸药头男孩的摩托车后面每天呼啸而过,拉出一串的艳羡。男孩

火红的头发像火炬一样在风里一闪而过,那时,整个世界的年轻人都在他们呛人的脂粉和尾气里追赶得气喘吁吁。

在这几近疯狂的痴迷中,我们结束了初中生活,你无论和谁道别,他都会满脸悲伤地加一句,“唉以后看不到直子了”,就好像直子是每个人的朋友一般。然而很有幸的,我和直子进了同一所高中,意料之中,不过三天,学校就遍是倾慕直子美貌的男生了,可意料之外的是我并没有之前那样频繁的看见直子。无论是逃课的她,两边站着帅哥的她,还是那个发髻始终一丝不苟无可挑剔的她。曾经漂浮在校园上空每个分子里的她的家世,住址,爱好,朋友,联系方式,也像在暑假里的半个夏天里凭空设置了30000个保密装置。历史的必然,凭借初中校友的头衔,我开始尽心尽力地为好奇的前来打探的人讲述直子曾经的光辉事迹,并且很快适应了这份工作。在这贴金的职业里,我心安理得地享受了N包脆生生的可比克,N瓶营养快线,还有可以用火车来装的水果和肯德基早餐。

但是渐渐的,关于她的现在,我也只能在东拼西凑的闲言碎语里拼接了。大体就是直子是个老师喜欢的乖乖女。直子拒绝了和男生交往,直子没有化妆品,直子……你信么?我不信,虽然除了这种说法,没有听说其他的版本,我也还是不信。我也还是鞍前马后地为

数可观的人群服务,钟爱个性张扬的直子的人群。换句话说,是痴迷于她那些鲜香故事的人,我们浩浩荡荡坚持把当年的直子推到风口浪尖。我们仍然梳她梳过的发型,搭她的风格,喜欢想像中她喜欢的男生女生,走她妖娆的一字步,画她的眉眼……这个世界着火了,直子放了一把火,把我们都烧着了,可她却逃跑了。

我们日复一日过着生活。某晚,我洗下一脸红红黑黑的水,听见有路过宿舍门口的女生:

“直子啊,就是班里成天不讲话的那个?”

“嗯。本来因为成绩好老师偏心,叫她做了班长,可一点脾气都没有,内向得很,像是管理不了,就不当了。”

“……”

“……”

“好看倒是好看,可看样子不怎么打扮呢。”

原来直子会有重名的,我想。

09年的夏天在高考临近里越发不安了。一次躁热的考前大型摸底考试,学校破天荒地设

了成绩公布。在榜单上,直子的名字像翩翩起舞的蝴蝶飞上了榜首。我发着胖,一头大波浪,穿着所谓与“在校学生”四个字格格不入的衣服在榜单面前,心情难以平复。一个叫直子的女王来到榜单前浅笑,背着双肩背包,留着利落的短发,干净的白色T恤和背带裤。除却她,整个世界都在尖叫。

直子转身离开,掉在地上一本《大学俄语》的时候,火灭了。

后记:

总有一群特殊年纪里的孩子,火热地追逐着发烫的周遭。他们爱快餐,爱速度,爱喧闹,爱颠沛流离。就如同哪个人说的,年轻的时候,我们爱浪子,爱他们不受束缚,爱他们简单甚至粗暴,爱他们没有预兆地出现又从不说再见的转过身去。

而当生命里的大风呼啸而过,真正勇敢的人总是选择尽早沉淀。青春只不过是该学会换季的一小段人生。

经年后,树影斑驳

10级30班 简小A

午后的阳光带着丝丝倦意,懒懒地洒向小城,农家小院里的一花一草亦镀上一层薄薄的金黄。阳光透过茂密的法桐树冠洒在地上,碎了一地斑驳。我和阿狸斜倚在摇椅上,轻悠悠地摇,伴随着吱呀吱呀的响声,那一地光影似乎也颤颤地跳动着……

良久,我睁开微眯的眼,问身旁的她:

“阿狸,这是我们做朋友第几个年头了?”

她笑笑:“老糊涂了呢,今年是第67年。”

是的,我是小A,她是阿狸,今年的我们,做朋友,67年。

“A啊,咱们估计在娘胎里就认识了吧,呵呵。”

“差不多吧,听我妈说,咱俩出生那天好像在较劲似的,一个比一个能哭,一个比一个嚎得响,护士都吓死了,还说咱俩今后一定是女高音歌唱家呢。”我不禁笑了。

“我妈也说,小时候你光来我家蹭饭,跟我

每次看到身边的人落泪,心里总会很无助。有些故事藏在心里,心中的伤痕,不会轻易见世,但还好,身边不曾少陪伴,这足以让我们坚强下去。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小说榜

一起看《数码宝贝》,硬说自己是嘉尔我是美美,弄得我哭笑不得。”阿狸双眸含笑,娓娓道来,却被我打断:

“瞎说!我当时说的是我是天女兽你是花仙兽好吧。真是的。还有啊,什么叫蹭饭,明明是你妈执意拉我来的,我那是盛情难却。”

“呸,你就会讲瞎话。”

然后空气小小的凝滞了一下,两人相对无言,沉默着,沉默着。风轻轻地拂过手背,痒痒的,还是我打破了沉默——

“阿狸,我们说说小学时的事儿吧——”

“小学啊,很久远了。现在只记得我们那时候蓝不啦叽的校服。嗯,我还记得那时我还是军乐队的呢,打着小鼓,穿着花花绿绿的制服,要多土有多土,当时还觉得挺神气的呢。”

“是啊,当时我还是交警队的,一到我值勤那天就特别激动,站在马路中央打手势,疏散交通,穿着肥肥的警服,想起来还挺怀念的。”

“A,还记不记得小学升初中那天,按学校的要求把你的长发剪了,你哭得有多伤心啊!那时候我头发比你的还长,剪了我都没哭。”阿狸闭着眼睛回忆道。

“记得啊,从那以后,就习惯短发了呢,初中四年好像一眨眼就过去了,现在只记得那所学校泥土飞扬的操场,还有几个模糊的人影,翻看毕业照有些有已经完全认不得了。”

“我挺怀念宋老师的,哦,还有冯老师。记得那时候天天喊着要起义,可很久以后我才发现我有多爱他们,是真的爱他们……”阿狸声音小了许多。

“嗯,还有郑老师,还有那个我最烦的窦……窦什么来着?忘了,不提他。初中那时候真天真,真好。到上了高中,人心就没有那么单纯了,在最困难的瓶颈期,我身边只剩下你一个

人。但是,有你就够了。真正值得你在乎的人,就是你落魄时还陪着你一起走下去的那个。A,你都不知道我有多庆幸遇到你,在那段天昏地暗的日子里,没了你我撑不下去,差一点,就差一点我就要放弃了。”

“阿狸,别提那些不开心的事,都过去了。呐,还记得李主任吗?整天说‘老师民同学民’的那位,可亲切了,一想起就觉得……还有BOSS,燕儿姐,胡老师……不都是对我们最好的亲人吗?高中三年,也是挺滋润的,当然除了高考那段日子,咱们……呃,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没事儿,那都多少年前的事了。高考啊,你顺利考上了北师大,实现了多年的夙愿;我呢,呵呵一分之差,连二本线都没上,最后只好认了。咱是最后一届文理分科的对吧?你看连复读的机会都没有……散了不说这个了……再往后,又是很长一段日子……”阿狸摇摇头,理了理苍白的发髻。

“嗯对,上大学,找工作,结婚,生子,再慢慢变老……时间不等人哟,就一眨眼的功夫,我们老了……”我低着头,无奈地笑。

“A,我真庆幸,这么多年风风雨雨,陪我一同走过的是你,我从未想过会有一份友谊,跨越时间的界限,转化为亲情。”

“行了行了,老太婆,矫情起来还没完没了了。到点了该吃药啦,我去做饭,等会儿叫你……唉哟,人老了,腿脚也不利索了。”我慢悠悠地站起来,钻进厨房。

“真是哎,我今天想吃饺子,咱包三鲜馅的。”
“知道知道啦——”

夕阳已垂向西方,庭院里两座摇椅的影子被拉得老长,树影依旧斑驳着残阳,树叶随风轻轻晃,影儿随叶悠悠荡,似乎在诉说着你我67年的漫长……

永远的树袋熊

10级27班 苏子婵

我们是做了九年的朋友,是不是好朋友,我现在却不敢论断。

大概是从高一开始,我们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而那毫不起眼的变化顺理成章地造成了我们今日的分道扬镳。

于是,我不像原来那么喜欢你,只是恨也恨不起。

——来自李文日记。2002年10月24日。

(一)

“我喜欢你眼里有一种深邃的……寂寞!所以喜欢你,想跟你做好朋友。”

我想起年仅8岁的想想当时就是以这样一种故作成熟老练的口吻跟我搭讪的。

于是,在偌大的校园里,总有两个手牵着手奔跑的身影,在背后洒下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

“我是否有权利收回我开学初跟你说的那句有关你‘深邃的寂寞’的话……”想想用一种极其嫌弃的表情看着嘴里填满糯米粽子的我。“嗯唔木咕嘿呢……”我挥动着插着粽子的木棍口齿不清道。“我没机会了是吧!”想想白了我一眼。你看,我们是如此的心心相通。即便我什么都不说,或者说的不清楚,你也能了解我的意思。

从小我爸妈实施的“男女混合双打”,造就了我这个新一代天不怕地不怕的假小子。而想想向来就是一个文静贤淑的小姑娘。所以自从和想想成为好朋友,我就在心底暗暗发誓好好

保护她,不让她受欺负。于是,一周之内总有那么三四次我追着欺负想想的男生满楼道的跑,最后把他们从男厕所里抓出来然后霸气地给他们一顿爆栗。

然后想想声名鹊起,整个小学都传言校花为了防色狼骚扰而雇佣了一个“小黑社会分子”,并且身手不凡。

在那个时候,我比想想个子高出半头。当我们在一起时,她总是喜欢用双臂环着我的脖子,恨不得挂在我身上一样。“你是树吗?”想想呢喃道。“我是树那你是什么?”“我是树袋熊呀!”想想利落地回答。

我想紧紧地抓住你的手,永远不放开。做你一辈子的树。我说。

好。想想说。

(二)

意料之中,英语课上老师把我的小说扔到了饮水机边。看着我最喜欢的书被少许遗留在地面上的水染深了颜色,我怒气冲冲地站起来径直走到教室外面。“不用你让我出去站着了!我自己去!”我阔步迈出班级,甩下这么一句话。

十月的寒风携带着初秋的气息从窗户的缝隙中硬生生地挤了进来,我更多的是后悔怎么耍酷离开前没有拿着我的外套,否则也不会寒风中瑟瑟发抖。

想想从教室踮着脚走了出来,脱下外套递

有时候,一些事情没有对错,只因为立场不同而已,老师和学生之间也应如此,不要因为学生说出了心里话而对学生心存不满,既然未做错事便不该被老师另眼相看。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小说榜

给我。我打了个喷嚏,惊奇道:“你怎么出来了?”她坏坏一笑:“我是出来上厕所的,碰巧看见你而已……”说完,转身回了教室。

我倚在墙上,抱着想想的外套却再也没有感受到寒冷。我没有泪流满面,因为你我都心知肚明这种关爱已经成了一种习惯。

放学后,我们有了第一次算不上争吵的争吵。想想怒不可遏:“李文我警告你,你以后必须给我好好学习,少上课看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也没给好脸色:“行,大小姐,您才貌双全,才气冲天,我一未来的修理工哪配站在您身边?就算当个绿叶我也绿的太没深度了不是?”想想扑哧一声笑了,扑过来佯装要揍我。

其实我都懂,想想是为了我好。这小县城一共就俩高中,考得上一中就是相当于迈进了大学。考上了二中就相当于没上高中。临近初中升高中的关键处,我还在悠哉悠哉地看小说,想想能不着急吗?

在想想的督促下,我充分运用“死马当做活马医”并结合“临阵磨枪,不快也光”的战术,竟在考试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考进了一中,虽然不是实验班,但对我来说已经是奢望变成了现实。

初中学业毕业那天,我哭得很没有风度。虽然高中还在一个学校,但我还是怕和你分别,害怕我们的友谊会在新环境中沉淀溶解。

不幸的是,那不是仅仅的“我以为”。

(三)

新的班级,新的同学,新的老师,一切陌生的面孔,让我频频想起熟悉的你。可惜的是,你在1班,我在21班,整整隔了两个楼层。

新的课本,新的知识,让我再次感觉无比的吃力。为了让你开心,每夜我都熬夜啃课本。一道数学题甚至要花去我两个多小时时间。高中英语老师的语速明显快很多,并且一节课基本全英文

地口语让我薄弱的基础充分地暴露了出来。

紧张的课程,激烈的竞争,让我行尸走肉般只身穿梭在校园里,形成了三点一线的日程。我和想想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听说想想在新的班级里如鱼得水般快活,我心里为她由衷地感到高兴,但也确实感觉不是滋味。原来谁离了谁都能活,不是吗?

只是偶然听到舍友提及1班班花想想时神经一下子被刺激到。在我的一阵逼问之下舍友才小心翼翼地说出她所见到的:“最近晚自习后总是看见她和几个男生一起说说笑笑地走出校门……”我一下子丧失了生物最基本的功能——连反射都没有了。我呆呆的站在原地。想必舍友也知道我和想想原来有多么要好,说完她便拍了拍我的背:“说不定是误会……”

下了第二节晚自习,我急急忙忙地冲到一楼把想想叫了出来。

看着她刚刚烫过的头发,我竟无语。“最近怎么样啊……”我先打破沉默。

“嗨,你找我就为了问这个啊?我还行,挺好的。”是想想没有了原来的热情,还是我太过于敏感?

“喔……那没事我就先走了……”我转身准备离去。我还能说什么呢?

“哎哎哎,李文你等等!”想想好像想起来什么一样,急匆匆地跑进教室,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张纸。“这是美瞳的价目表……我最近开始忙活这个了。你没事就帮我宣传宣传吧!”想想满脸都是期待的表情。

“哦,好,那我帮你问问看。”我接过那张纸,上面是想想熟悉的笔迹。她竟然是手抄来的,她要用多少时间才能抄完这些东西啊?

“那行,你去忙吧。我先走了啊!”想想转身回了教室。

我木木地上了三楼。想了些什么我现在却记不太清。剩下的那节晚自习我没有专心致志地学习,只是翻来覆去看那张纸。

我想了很多。

(四)

好不容易等到学校放大周,我把想想约了出来。

让我惊讶的是,她一见我就泪流满面。在麦当劳里,她跟我哭诉她刚刚逝去的恋情。我给她点了好多她喜欢吃的,却被她以减肥为借口一口没动。那顿饭我什么都没说,因为我根本插不上嘴。

在回家的路上,我打给想想电话。想想疲惫的声音从电话里传来。我终于忍不住怒气,劈头盖脸地骂了她一顿。她也毫不客气地与我在电话里吵了起来。“你凭什么管我?你以为你算老几?”想想甩给我这句,然后就撂了电话。

我心痛不已,像个傻子一样走在街道上。迎面而来的风刺痛了我的脸。你可以想象这样一个场景:头发凌乱的人提着一大包麦当劳,眼泪鼻涕一块往嘴里流却无暇去擦。

想想,我很冷。比我站在教室外面吹冷风时还要冷。但是你的外套被丢在了哪里?

(五)

我又看见想想时,她正挽着一个打扮入时的男生的臂。我没有走上前和她打招呼,而是选择擦肩而过。我知道想想一定看见了我,因为当我与她错过时我分明感觉到背后发烫的目光。她什么也没说。她一定觉得她让我如此失望,还不如省下力气不跟我吵了吧。

可是当昔日的挚友变成了如今最熟悉的陌生人,是多么痛苦的一件事情?

我想过,那是我的错。我不该告诉想想的爸妈有关她的不良行径。不然她也不会这样的

怨恨我,以至于连个招呼都不打,仿佛我就是一个人路人。

我说,我是为了你好。你撸起袖子来给我看看爸爸给你留下的伤痕,冷漠地告诉我他是如何用扫把把你打得青一块紫一块。“李文,你可真行!”一声冷笑,留我一个人呆呆地站在门外。

想想,天知道我有多么的后悔!我当时怎么忘记你爸爸是一个酒徒,喝醉了酒就爱撒脾气……我是多么的愚蠢!

可是想想,我多么希望,你能回头看看我。这样我就有了借口,让我追上你解释清楚。我多么希望,你能理解当时焦急的我走投无路之下才做出的决定。

可是你没有。一个背影,将我们所有的美好统统挡在门外。

(终)

人生如同一场冒险,一开始会和伙伴们相濡以沫,共同前行。可愈往丛林深处走,身边的人就会愈少。不是因为他们不再爱你抑或是想放弃这次旅行,只是有些莫名的牵绊或压抑,以及太多不可抵挡的诱惑力。

龙应台说:“那无忧无虑无猜忌的同侪深情,在人的一生中也只有少年期有。”

我那明亮的青春年华,和那些回不去的夏天,感谢有你曾经的陪伴。而你曾给过的温暖,会在某个美好而安谧的夜晚,提醒我那些真实的存在。

更或许当我只身一人在某个时刻走过某条小巷,凑巧碰见我们曾经的时光在匆匆急行。我不知道我会不会泪流满面地微笑:“嘿,好久不见。”

那你呢?也会不会偶尔想起那棵曾经伫立在你家门前的树的存在?——

我亲爱的树袋熊,我永远的树袋熊。